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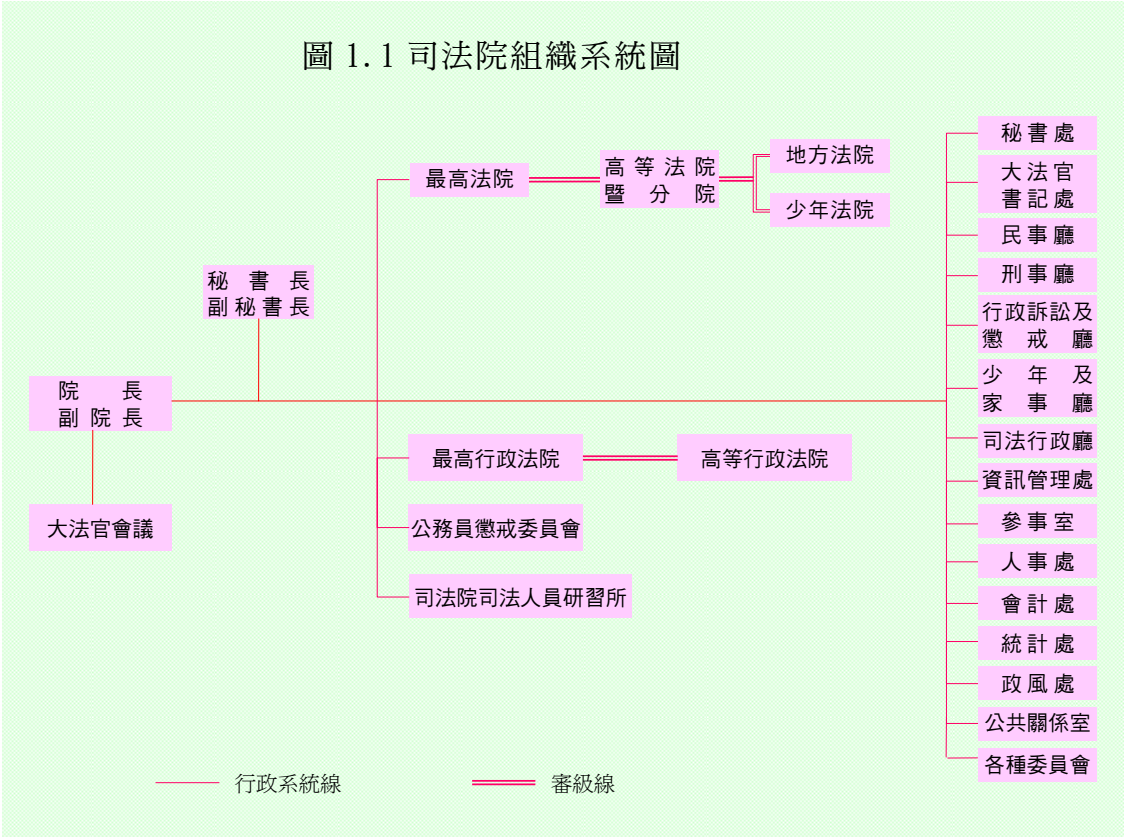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同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秘書處、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地方法院、少年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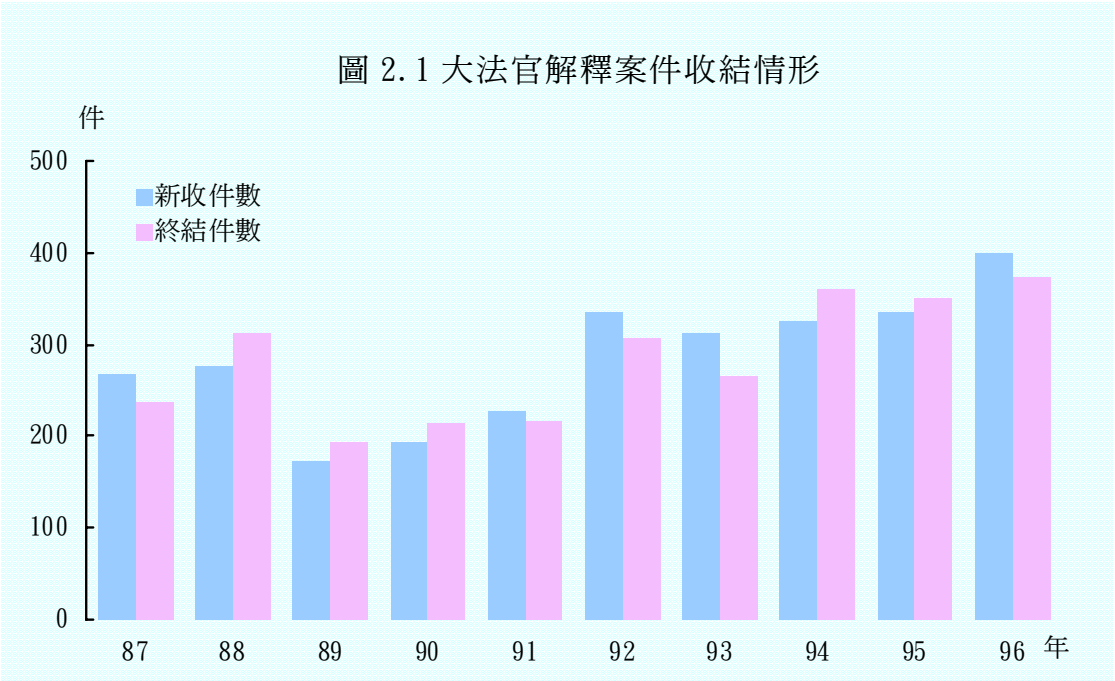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來，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為 2,845 件，其中以 96 年 400 件最多;92 年及 95 年各 336 件次之;94 年之 324 件再次之；89 年之 173 件為最少。由於近年來對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之受理放寬，使釋憲制度之功能益形更彰。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來，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2,829 件，其中應不受理者 2,481 件，占 87.70%居首；解釋公布者 192 件，占 6.79%；撤回及其他 156 件，占 5.51%。就 96 年觀之，受理件數計 549 件，終結件數計 373 件，其中應不受理者 348 件，占 93.30%；解釋公布者 13 件，占 3.48%；撤回及其他 12 件，占 3.22%。

圖 2.1 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46,435 件，其中以 94 年 5,446 件最多；93 年 5,143 件次之；92 年 5,109 件居第三。由於政府開放政策及社會經濟急速變遷影響，92 年以後人民陳訴案件之新收件數每年約達五千件。

(三)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6,405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函覆與存查二種情形計約占 89.85%居多；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及交其他機關處理者約占 10.12%次之。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7 年	3 864	75	3 789	3 755	109
民國 88 年	4 320	109	4 211	4 233	87
民國 89 年	4 191	87	4 104	3 985	206
民國 90 年	4 686	206	4 480	4 552	134
民國 91 年	4 549	134	4 415	4 319	230
民國 92 年	5 339	230	5 109	5 190	149
民國 93 年	5 292	149	5 143	5 145	147
民國 94 年	5 593	147	5 446	5 446	147
民國 95 年	5 207	147	5 060	5 141	66
民國 96 年	4 744	66	4 678	4 639	105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按處理情形分

單位:%

年別	終結案件處理情形百分比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87 年	100	56.70	36.27	3.86	2.96	0.21
民國 88 年	100	56.60	36.52	2.36	4.49	0.03
民國 89 年	100	66.40	29.19	2.23	2.18	—
民國 90 年	100	63.05	25.97	5.40	5.58	—
民國 91 年	100	56.80	29.59	7.41	6.20	—
民國 92 年	100	56.26	31.77	6.01	5.94	0.02
民國 93 年	100	54.85	32.46	9.00	3.69	—
民國 94 年	100	51.54	37.37	7.68	3.41	—
民國 95 年	100	46.10	43.40	7.08	3.40	0.02
民國 96 年	100	54.86	34.98	7.21	2.95	—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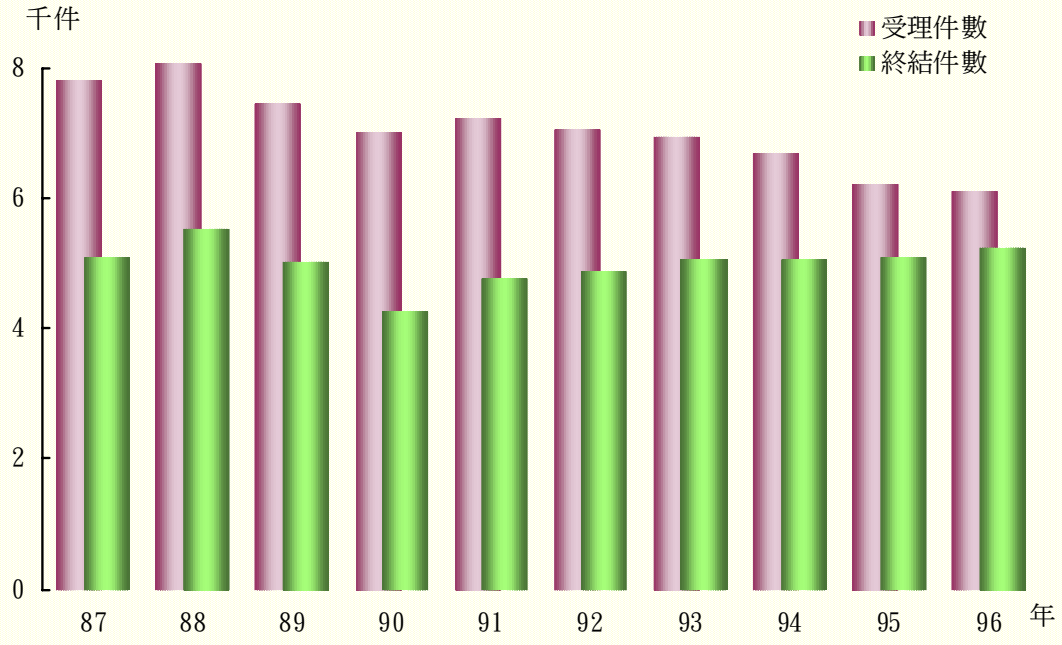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96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為 4,978 件，與上年比較增加 409 件，或增 8.95%。就長期趨勢言，新收件數呈逐年下降之趨勢，惟自 93 年以降走勢呈反轉情形。

(二)終結件數：96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5,238 件，較上年之 5,098 件，增加 140 件或增 2.75%。

(三)未結件數：96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858 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90 年 38.97%最高，並呈逐年降低趨勢，至 96 年降為 14.07%。

(四)結案速度:96 年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3.50 日，就長期觀察，結案速度呈現逐漸加快改善之情形。

圖 3.1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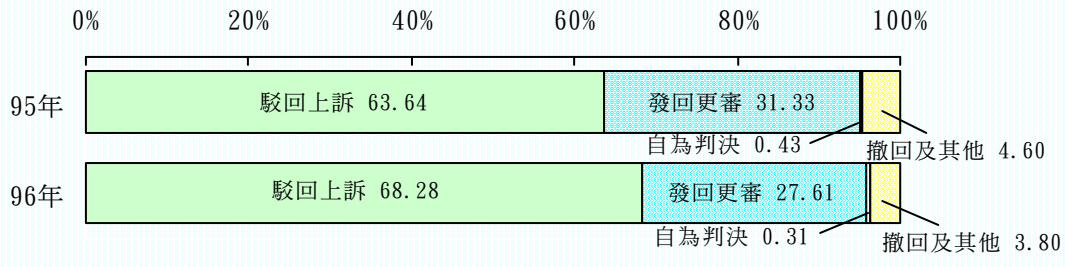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30,594 件，其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者占 64.63%，發回更審者占 29.72%，二者合計高達 94.35%；自為判決者占 0.30%，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5.35%。96 年駁回上訴占 68.28%，發回更審者占 27.61%，二者合計 95.89%，自為判決者占 0.31%，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3.80%。96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增加 3.65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相對降低。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87 年	3 312	100	56.51	38.33	0.21	1.60	3.35
民國 88 年	3 769	100	64.67	30.13	0.32	1.27	3.61
民國 89 年	3 242	100	60.36	32.93	0.14	1.30	5.27
民國 90 年	2 697	100	64.48	28.20	0.20	2.08	5.04
民國 91 年	2 879	100	62.61	30.67	0.30	1.46	4.96
民國 92 年	3 026	100	66.46	27.99	0.50	1.78	3.27
民國 93 年	2 831	100	69.68	25.01	0.30	1.34	3.67
民國 94 年	2 582	100	71.98	22.33	0.31	1.55	3.83
民國 95 年	3 174	100	63.64	31.33	0.43	0.91	3.69
民國 96 年	3 082	100	68.28	27.61	0.31	0.68	3.12

圖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96 年民事上訴事件經全部發回更審者 791 件，部分發回 120 件，二者合計 911 件。窺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413 件，占 45.33%最多，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180 件，占 19.76%)、「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112 件，占 12.29%)及「判決理由矛盾」(47 件，占 5.16%)。

(二)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96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911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724 件，占 79.47%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48 件，占 16.25%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30 件，占 3.29%；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9 件，占 0.99%。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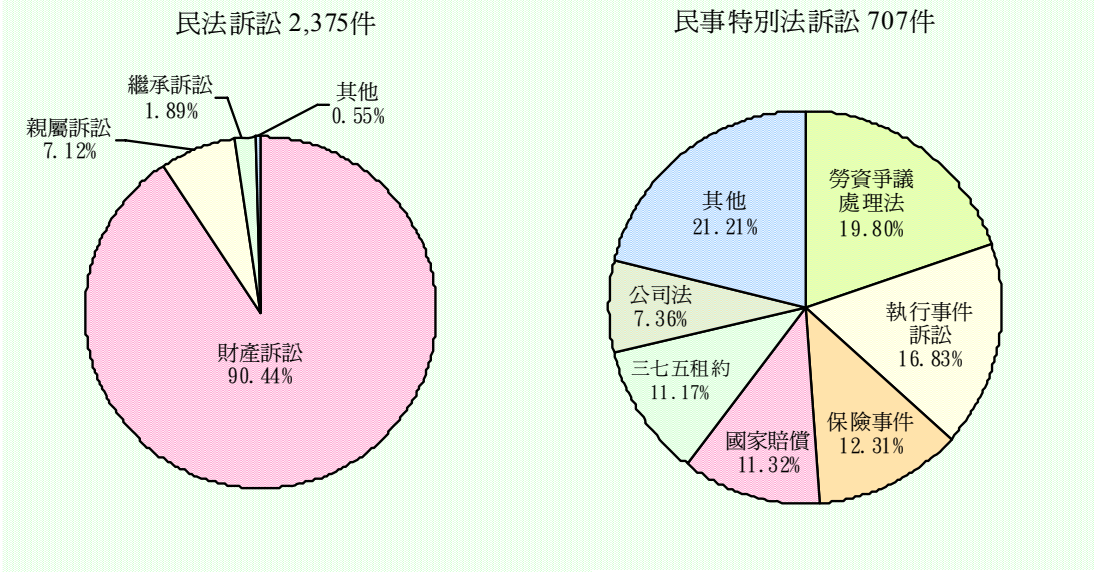
年別	件數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未行使闡明權	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其他
民國 87 年	1 342	100	49.18	2.91	27.94	1.19	0.60	3.50	14.68
民國 88 年	1 198	100	63.69	1.00	20.45	-	0.75	2.84	11.27
民國 89 年	1 135	100	47.05	3.61	30.31	1.15	0.26	5.37	12.25
民國 90 年	799	100	44.43	4.01	25.03	1.63	1.25	12.02	11.63
民國 91 年	929	100	31.54	7.00	22.71	3.34	3.23	15.50	16.68
民國 92 年	904	100	29.65	8.08	32.85	3.65	1.66	9.40	14.71
民國 93 年	759	100	28.19	8.56	26.35	6.85	2.24	7.51	20.30
民國 94 年	612	100	31.53	7.03	26.31	5.39	3.10	10.95	15.69
民國 95 年	1 069	100	42.28	4.30	26.29	3.09	2.62	10.20	11.22
民國 96 年	911	100	45.33	4.50	19.76	1.76	2.85	12.29	13.51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96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3,082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375 件，占 77.06%；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707 件，占 22.94%。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148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0.44%；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 140 件為最多，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19.80%；執行事件訴訟 119 件，占 16.83%次之。

近十年平均民法訴訟事件計 2,503 件，占上訴事件之 81.82%；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556 件，占 18.18%。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266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之 90.53%；親屬事件 178 件，占 7.11%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執行事件訴訟 95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17.09%為最多；勞資爭議處理法 91 件，占 16.37%次之；保險事件 70 件，占 12.59%再次之。

圖3.3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96年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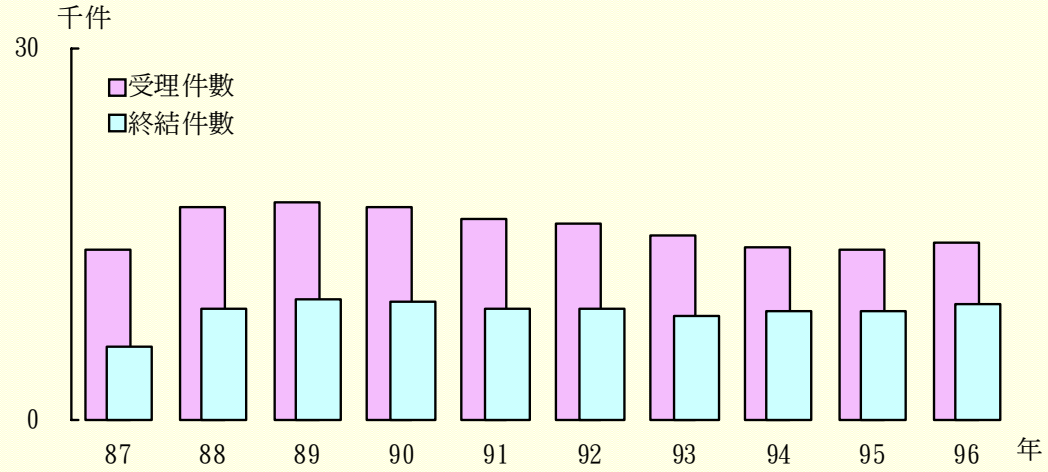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96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9,177 件，較 87 年 10,219 件減少 1,042 件，或減 10.20%；若與上年比較，則較上年之 8,466 件增加 711 件，或增 8.40%。

(二)終結件數：96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9,315 件，較 87 年 5,880 件增加 3,435 件，或增 58.42%；若與上年比較，則較上年之 8,654 件增加 661 件，或增 7.64%。

(三)未結件數：96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計 4,755 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87 年 56.65%最高，邇來呈逐年降低趨勢，至 96 年降為 33.80%。

(四)結案速度:96 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0.37 日，較 87 年 33.61 日快 3.24 日，較上年 34.68 日快 4.31 日，近十年結案日數以 92 年 44.79 日最長，88 年 26.39 日最短。

圖 3.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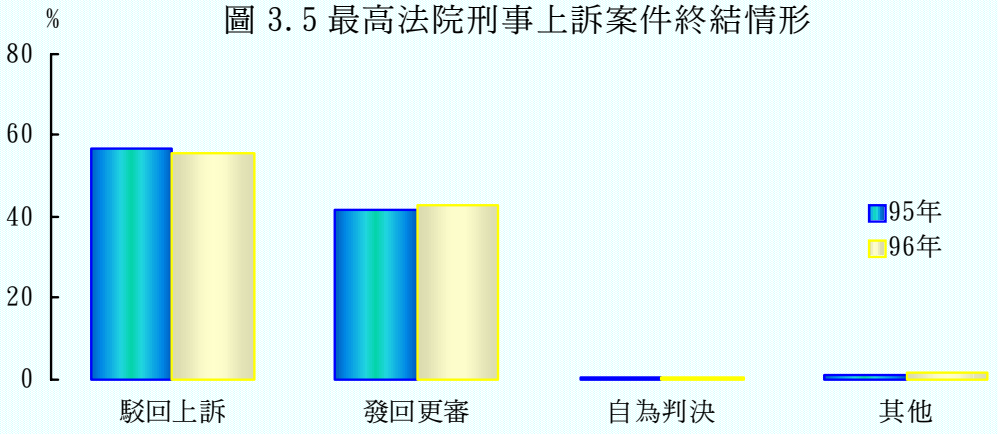
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3,833 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者占 56.20%最多，發回更審案件占 41.63%次之，二者合計約達九成八；自為判決案件占 0.74%，撤回及其他占 1.43%，而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中駁回上訴與發回更審呈互有消長現象。96 年駁回上訴者占 55.34%，發回更審者占 42.56%，自為判決者占 0.57%，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1.53%。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87 年	4 589	100	55.14	42.38	0.99	1.31	0.18
民國 88 年	7 823	100	61.22	35.62	0.77	0.73	1.66
民國 89 年	8 225	100	53.18	44.38	0.63	0.56	1.25
民國 90 年	8 133	100	54.83	43.18	0.42	0.63	0.94
民國 91 年	7 694	100	54.63	43.35	0.86	0.51	0.65
民國 92 年	7 525	100	58.37	39.54	0.91	0.62	0.56
民國 93 年	7 057	100	56.72	41.14	1.09	0.51	0.54
民國 94 年	7 505	100	55.93	42.29	0.77	0.39	0.62
民國 95 年	7 447	100	56.51	41.90	0.56	0.37	0.66
民國 96 年	7 835	100	55.34	42.56	0.57	0.74	0.79

圖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96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計 3,505 件，其中「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1,015 件，占 28.96%最高；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630 件，占 17.97%)、「判決理由矛盾」(550 件，占 15.69%)及「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374 件，占 10.67%)。

(二)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96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3,505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2,208 件，占 63.00%為最多；但以近十年的資料觀之，第二次發回更審件數占第一次發回者 35.87%；但第三次發回更審件數占第二次發回為四成五多，依此類推，發回後再次上訴三審而發回的比率約在四～五成，顯示刑事案件重覆發回的比率相當高，然時間經過愈久對於證據調查及事實發現更加困難，對於司法改革中推動第一審為刑事案件之事實審審判中心尤為重要。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他
民國87年	2 065	100	38.21	4.12	11.04	5.18	21.50	1.99	10.75	7.21
民國88年	2 936	100	34.91	3.85	12.47	1.29	28.10	2.52	9.33	7.53
民國89年	3 843	100	31.36	2.47	10.43	5.57	32.68	1.82	8.22	7.45
民國90年	3 687	100	30.51	2.39	13.81	6.81	31.03	1.98	8.11	5.36
民國91年	3 523	100	25.80	2.10	15.36	9.23	32.10	2.30	7.64	5.47
民國92年	3 142	100	24.41	1.27	14.48	7.64	37.08	1.81	7.38	5.93
民國93年	3 083	100	27.99	1.98	14.86	3.11	36.94	2.01	6.71	6.40
民國94年	3 343	100	30.63	2.78	13.52	1.65	30.75	1.83	6.52	12.32
民國95年	3 271	100	31.00	3.52	15.84	6.66	18.31	2.63	8.53	13.51
民國96年	3 505	100	28.96	3.62	15.69	3.91	17.97	2.08	10.67	17.10

八、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96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人數計 5,827 人，其裁判結果無罪 595 人、免訴 18 人、不受理 162 人、管轄錯誤 3 人、免刑 1 人及科刑人數 5,048 人。科刑人數中死刑 5 人，占科刑人數 0.10%，無期徒刑 91 人占 1.80%，有期徒刑 4,914 人占 97.35%，拘役及罰金 38 人占 0.75%。再由有期徒刑裁判結果觀察，以處 1 年以下刑期者 1,583 人，占有期徒刑人數 32.21%居多；逾 1 年至 2 年以下刑期者 843 人，占 17.16%列第二；逾 3 年至 5 年以下刑期者 791 人，占 16.10%列第三；以逾 2 年至 3 年以下刑期者 266 人最少，占 5.41%。

圖3.6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
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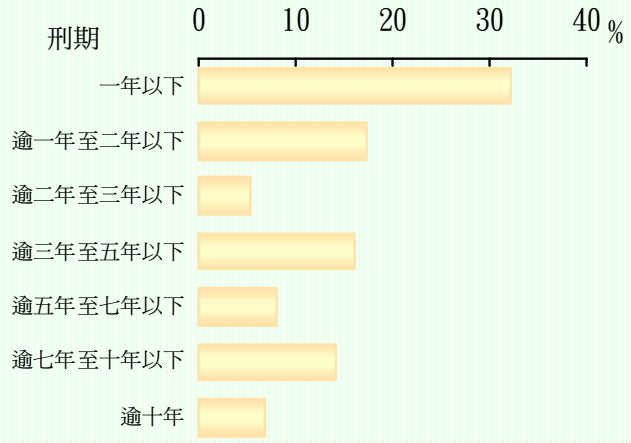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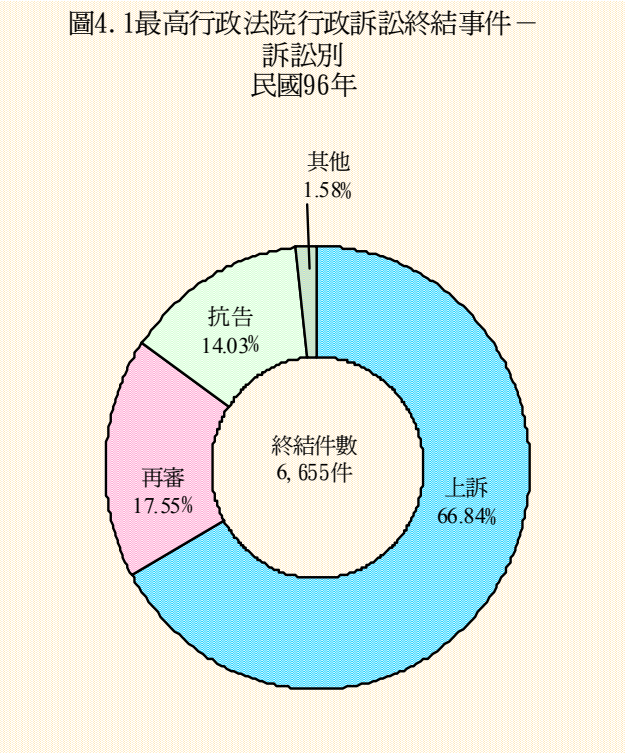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按科刑裁判結果分

單位:人;%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占總科刑人數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87 年	3 347	2 903	100	1.17	5.34	92.63	0.55	0.31
民國 88 年	6 168	5 100	100	0.51	3.29	95.51	0.43	0.26
民國 89 年	5 900	4 711	100	0.47	2.91	95.33	0.89	0.40
民國 90 年	6 070	4 920	100	0.22	2.99	95.71	0.81	0.27
民國 91 年	5 743	4 503	100	0.16	2.44	95.85	1.04	0.51
民國 92 年	6 229	4 950	100	0.12	2.69	96.30	0.34	0.55
民國 93 年	5 559	4 490	100	0.16	2.07	96.64	0.42	0.71
民國 94 年	5 693	4 745	100	0.17	1.81	96.99	0.46	0.57
民國 95 年	5 664	4 973	100	0.22	2.41	96.60	0.32	0.45
民國 96 年	5 827	5 048	100	0.10	1.80	97.35	0.36	0.39

肆、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行政訴訟法院，89 年 7 月由舊制行政法院改制成立。96 年新收案件 5,909 件，較上年增加 147 件或增 2.55%。改制成立後，新收件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



96 年終結件數 6,655 件，較上年增加 1,418 件或增 27.08%，為改制後新高，主要係本年增加辦案法官人數，積極清理舊案所致。

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結案 4,448 件占 66.84%最多，其次為再審事件 1,168 件占 17.55%。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 1,867 件占終結件數之 41.97%最多，關務事件 339 件（占 7.62%）次之，土地事件 226 件（占 5.08%）再次之，三者合占五成五。

近五年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15,421 件，其終結情形，駁回上訴者占 89.00%最多，發回更審者占 7.53%次之，其餘自為判決者占 2.45%，撤回、和解及其他占 1.02%。96 年駁回上訴者占 92.89%，發回更審者占 4.60%，自為判決者占 1.54%，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0.97%。96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五年平均比率增加 3.89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相對降低。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87 年	4 386	100	72.21	-	27.24	-	-	0.55
民國 88 年	5 539	100	90.56	-	9.13	-	-	0.31
民國 89 年	5 843	100	79.77	-	19.34	-	0.41	0.48
民國 90 年	3 845	100	67.75	2.84	21.53	-	4.60	3.28
民國 91 年	4 033	100	17.63	30.75	32.09	0.02	18.57	0.94
民國 92 年	4 036	100	1.81	57.26	15.91	0.02	23.59	1.41
民國 93 年	3 514	100	0.08	64.74	13.54	-	20.46	1.17
民國 94 年	5 035	100	-	61.45	16.78	-	20.62	1.15
民國 95 年	5 237	100	-	62.88	20.13	-	16.21	0.78
民國 96 年	6 655	100	-	66.84	17.55	-	14.03	1.58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89 年	-	-	-	-	-	-	-
民國 90 年	109	100	62.39	0.92	1.83	1.83	33.03
民國 91 年	1 240	100	89.52	5.00	3.71	1.29	0.48
民國 92 年	2 311	100	85.12	9.84	4.05	0.82	0.17
民國 93 年	2 275	100	83.80	11.76	3.25	1.06	0.13
民國 94 年	3 094	100	89.77	6.67	2.75	0.55	0.26
民國 95 年	3 293	100	89.36	7.73	1.73	0.91	0.27
民國 96 年	4 448	100	92.89	4.60	1.54	0.90	0.07

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近十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5,182 件，其中以 92 年 738 件最多，91 年 696 件次之，而以 88 年 347 件最少。而公務員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3,659 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計有 850 人，占 23.23%；服務於地方機關者計 2,809 人，占 76.77%，各年以 91 年被移送懲戒 432 人最多，92 年 410 人次之，以 95 年 284 人最少。若由 96 年被移送懲戒者觀察，其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217 人中，以記過 123 人（占 56.68%）最多，降級 46 人（占 21.20%）次之，其餘依序為申誡 24 人（占 11.06%）、休職 12 人（占 5.53%）、撤職 11 人（占 5.07%）及減俸 1 人（占 0.46%）。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 35 人，占 16.13%，服務於地方機關者 182 人，占 83.87%。受懲戒原因以違法而經移送者占 54.84%居多數，違法失職者則占 45.16%。

表 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審定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民國 87 年	294	100	8.50	12.93	15.99	-	46.94	15.64
民國 88 年	269	100	2.60	10.78	17.47	-	55.39	13.76
民國 89 年	278	100	5.76	5.40	11.87	-	61.15	15.82
民國 90 年	330	100	3.33	8.18	12.12	0.61	59.39	16.37
民國 91 年	384	100	3.13	4.69	11.72	-	66.41	14.05
民國 92 年	316	100	5.06	3.80	13.61	-	65.82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2.91	4.37	19.27	-	56.36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3.91	5.65	14.35	-	62.6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2.73	9.29	18.58	-	54.65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5.07	5.53	21.20	0.46	56.68	11.06

陸、高等法院暨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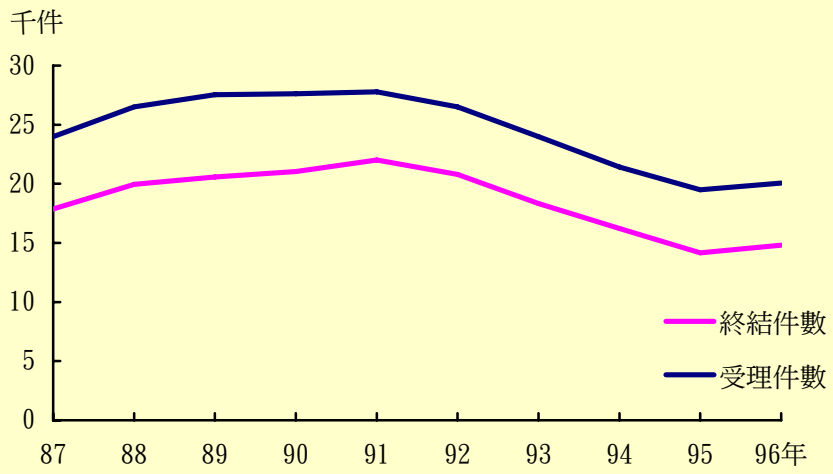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受 87 年 6 月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地院抗告件數增加影響，88 年新收件數明顯增加，由 87 年 18,170 件，增至 88 年 20,372 件；92 年 9 月因提高民事聲請事件訴訟費用，地院抗告件數明顯下降，致 93 年新收件數減至 18,282 件；復於 94 年 8 月起地院非訟事件提起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 95 年新收件數大幅減少，減至 14,295 件。

96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計 14,734 件，較上年 14,295 件增加 439 件，增幅 3.07%；終結件數計 14,802 件，較上年 14,152 件增加 650 件，增幅 4.59%，收結件數增加主因地院非訟事件提起抗告件數增加所致，96 年抗告事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上年增加 537 件、398 件，增幅 14.50%及 10.49%。

96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5,271 件，較上年減少 1.27%。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96 年為 26.26%，較 87 年 25.56%，增加 0.7 個百分點；較上年之 27.39%，減少 1.13 個百分點。

圖6.1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概述如下：

（一）結案速度：96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51.39 日，較 87 年之 115.59 日慢 35.8 日；較上年 161.86 日快 10.47 日，因 96 年結案所需日數較短之抗告事件較上年增加，致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減少。

（二）法官工作負荷：96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4.01 件，較上年 12.95 件增加 1.06 件。近十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 89 年 19.37 件最高，87 年至 92 年均維持在 18 件上下。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96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81.12%及 88.09%，較上年各增加 12.94、3.94 個百分點。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以 96 年 81.12%最高，87 年 56.54%最低；抗告維持率以 96 年 88.09%最高，88 年 71.81%最低，90、92 至 96 年均達 80%以上。

圖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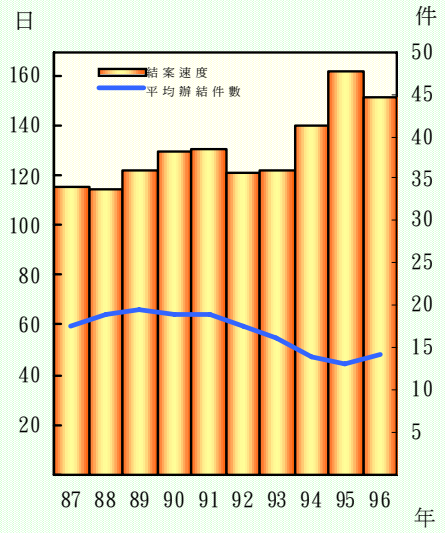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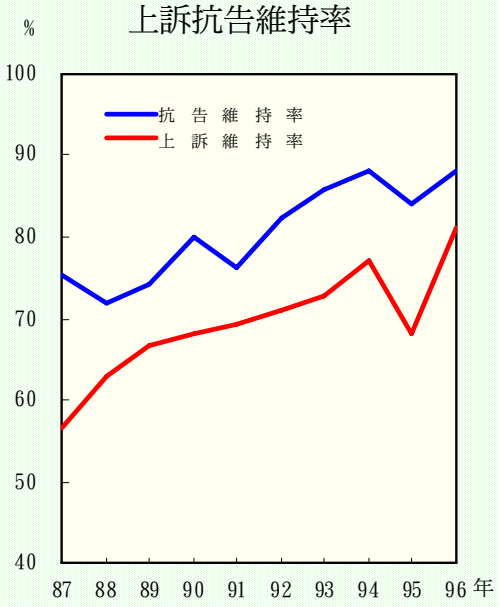


圖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別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及其他等六項。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以抗告占 44.15%居首位，第二審占 42.47%列第二，二者合計達八成七；第一審及再審事件則分別占 5.41%、4.69%。96 年民事終結事件以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占 55.54%，較 87 年之 41.08%增加 14.46 個百分點；抗告占 28.31%，較 87 年 42.99%減少 14.68 個百分點，主因 92 年 9 月提高民事聲請事件之訴訟費用，及 94 年 8 月非訟事件之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抗告件數明顯下降；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逐年減少影響，第一審占 3.72%，較 87 年 8.24%減少 4.52%。

圖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 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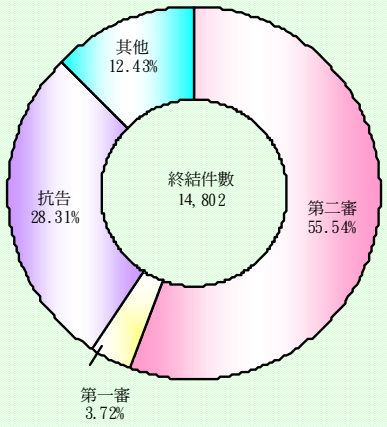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其他
民國 87 年	17 857	100	8.24	41.08	4.45	42.99	0.08	3.16
民國 88 年	19 948	100	7.31	36.73	4.20	48.58	0.12	3.06
民國 89 年	20 574	100	6.32	38.26	4.87	48.88	0.19	1.48
民國 90 年	21 031	100	6.64	37.68	3.75	50.04	0.17	1.72
民國 91 年	22 019	100	5.45	37.47	4.10	50.91	0.16	1.91
民國 92 年	20 787	100	4.54	40.65	4.69	47.76	0.22	2.14
民國 93 年	18 329	100	3.96	42.60	4.53	45.85	0.23	2.83
民國 94 年	16 210	100	3.16	47.46	4.92	40.22	0.10	4.14
民國 95 年	14 152	100	3.45	56.44	6.46	26.80	0.09	6.76
民國 96 年	14 802	100	3.72	55.54	5.83	28.31	0.26	6.34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兩類，近十年來各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百分比以駁回上訴 46.67%最多，廢棄原判 30.59%次之，二者合計達七成七，其他依序為撤回上訴 11.09%、和解 10.15%及其他 1.5%。

96 年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 48.22%居首，其次依序為廢棄原判(28.72%)、撤回上訴(10.75%)、和解(10.19%)、其他(2.12%)。分別就上訴事件及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觀察，96 年上訴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各占 50.25%、26.37%，撤回上訴占 11.23%；更審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則各占 32.44%、46.96%，撤回上訴占 7.04%。

表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民國 87 年	7 336	100	9.98	46.76	31.47	10.85	0.94
民國 88 年	7 327	100	10.44	47.47	30.79	10.13	1.17
民國 89 年	7 871	100	11.47	46.59	31.50	9.17	1.27
民國 90 年	7 924	100	10.90	45.32	33.03	8.83	1.92
民國 91 年	8 251	100	11.38	45.41	32.49	8.88	1.83
民國 92 年	8 451	100	11.40	48.11	30.06	9.15	1.29
民國 93 年	7 809	100	11.95	46.55	29.62	10.69	1.19
民國 94 年	7 693	100	11.43	46.00	29.10	12.06	1.40
民國 95 年	7 988	100	11.04	46.23	29.21	11.79	1.73
民國 96 年	8 221	100	10.75	48.22	28.72	10.19	2.12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96年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計 8,221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6,540 件，占 79.55%；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1,681 件，占 20.45%。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5,599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 85.61%；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則以勞資爭議 443 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297 件及保險事件 185 件居次，分別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26.35%、17.67%及 11.01%。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均以民法財產訴訟事件為首要，親屬訴訟占民法訴訟事件之比率在 92 年達到高峰，之後三年呈現減少，其中離婚訴訟占親屬訴訟達三分之二。民事特別法則因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勞資爭議及保險糾紛日益增多，占終結件數比率由 87 年 12.36%，增至 96 年之 20.45%。

表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保險事件	執行事件訴訟	勞資爭議	其他
民國87年	7 336	6 429	5 601	735	67	26	907	104	235	140	428
民國88年	7 327	6 443	5 462	892	57	32	884	110	203	147	404
民國89年	7 871	6 858	5 849	902	76	31	1 013	138	237	195	443
民國90年	7 924	6 889	5 901	837	83	68	1 035	179	215	232	409
民國91年	8 251	7 083	6 033	919	92	39	1 168	193	225	288	462
民國92年	8 451	7 027	5 916	1 011	71	29	1 424	216	252	391	565
民國93年	7 809	6 406	5 460	835	77	34	1 403	245	244	308	606
民國94年	7 693	6 167	5 238	808	87	34	1 526	215	277	405	629
民國95年	7 988	6 329	5 409	776	110	34	1 659	226	278	445	710
民國96年	8 221	6 540	5 599	787	112	42	1 681	185	297	443	756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1,196 件,終結 1,106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計有 343 件 885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1,966,366 千元。96 年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計 223 件，較上年之 212 件增加 11 件，終結件數 133 件，其經審理後賠償計有 39 件 91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645,917 千元，較上年賠償金額大幅增加 586.38%。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96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再審事件計 1,017 件，較 87 年 946 件增加 71 件，增幅 7.51%；較上年 1,066 件減少 49 件，減幅 4.60%。96 年再審事件終結件數計 863 件，由各類終結情形觀察，以不合法、無理由、顯無理由而駁回占 91.65%為最多，撤回占 3.48%，更為判決占 1.97%，其他占 2.78%。

表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		再審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有再審理由結果並無不當			
民國87年	946	794	100	65.74	8.19	19.52	0.13	-	2.02	4.41
民國88年	1 030	837	100	62.72	10.87	19.35	-	1.08	2.27	3.70
民國89年	1 209	1 001	100	54.75	14.39	24.38	-	1.60	2.70	2.20
民國90年	1 004	789	100	38.15	18.12	33.33	0.13	2.92	2.28	5.07
民國91年	1 131	902	100	35.25	20.29	35.59	0.22	2.99	2.33	3.33
民國92年	1 193	974	100	34.60	22.48	35.01	0.10	2.05	2.77	2.98
民國93年	1 023	830	100	36.99	27.11	26.51	-	2.41	3.25	3.73
民國94年	992	798	100	35.84	34.71	21.93	-	2.01	2.88	2.63
民國95年	1 066	914	100	35.12	34.46	20.79	0.11	1.64	3.72	4.16
民國96年	1 017	863	100	38.35	31.05	22.25	0.12	1.97	3.48	2.78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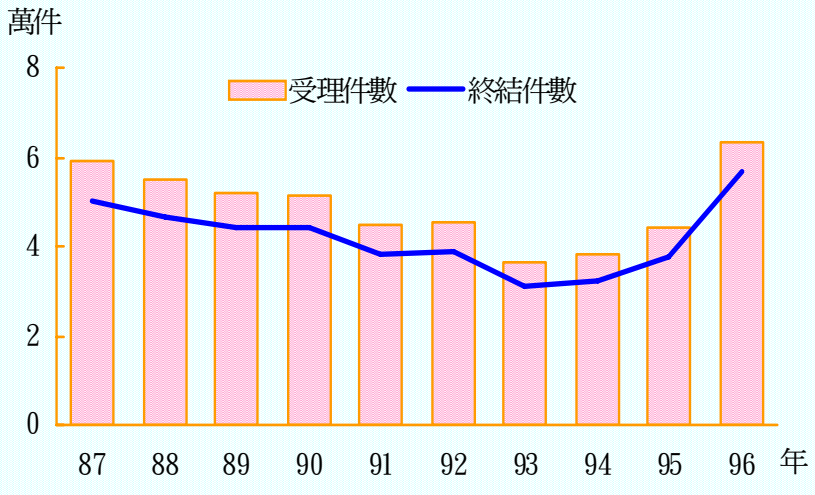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因 87 年起毒品案件須先行強制戒治，90 年初擴大得易科罰金適用範圍，91 年初施行緩起訴處分制度，92 年 9 月施行刑事訴訟新制（包含交互詰問、自訴案件強制律師代理、簡式審判...等），93 年 4 月新增協商程序，致 87 年起新收件數有逐年明顯下降之趨勢；但 94 年起受地院終結件數激增，95 年第二審新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及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案件增加之影響，94 年起新收件數呈反向遞增；復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致 96 年新收件數有大幅增加之現象。

96 年刑事案件新收計 56,730 件，較 87 年 49,974 件增加 13.52%；較上年 38,263 件增加 18,467 件，增幅 48.26%；扣除減刑案件則較上年增加 4,534 件，增幅 11.85%，其中第二審訴訟案件增加 2,455 件最多，其次為其他及抗告案件分別增加 1,125 件、862 件。

96 年刑事案件終結計 57,185 件，較 87 年 50,585 件增加 13.05%；與上年 37,876 件相較，增加 19,309 件，增幅 50.98%；扣除減刑案件則較上年增加 5,475 件，增幅 14.46%，其中第二審訴訟案件增加 3,306 件最多，其次為其他及抗告案件分別增加 1,169 件、846 件。

96 年底刑事未結件數 6,177 件，較上年減少 455 件，減幅 6.86%。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96 年為 9.75%，較 87 年 14.54%，減少 4.79 個百分點；較上年之 14.90%，減少 5.15 個百分點。

圖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一) 結案速度：96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79.01 日，較 87 年 78.76 日慢 0.25 日，較上年 83.90 日增快 4.89 日。近十年資料顯示，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以 89 年 92.61 日最多，爾後有逐漸減少趨勢。受 92 年 9 月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實施初期影響，致 93 年結案日數有上升現象。96 年施行交互詰問案件所需日數 176.08 日雖較 93 年 155.97 日增加 20.11 日，因行交互詰問案件占通常程序比率僅 24.47%，第二審未行交互詰問案件，由 93 年 95.06 日大幅縮短至 96 年 77.6 日，減 17.46 日，使整體辦案日數較 93 年縮短 10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96 年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37.26 件，較 87 年 35.12 件減少 2.14 件；較上年之 25.38 件增加 11.88 件。87 年起法官每月辦結件數逐年下降，至 94 年起新收案件大幅增加，在法官積極結案下，辦結件數則呈反向遞增。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以 96 年 61.75%最高，較上年增加 2.31%；刑事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 80%以上，其中以 95 年 88.76%最高，96 年則為 83.14%。

圖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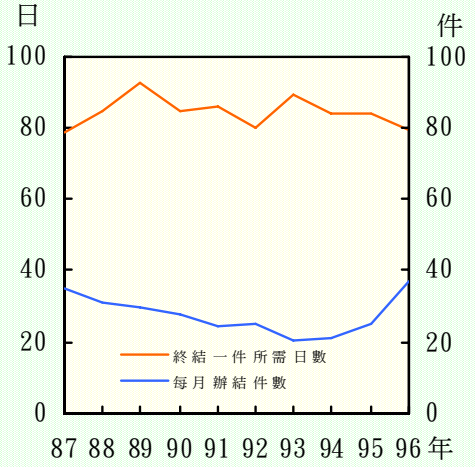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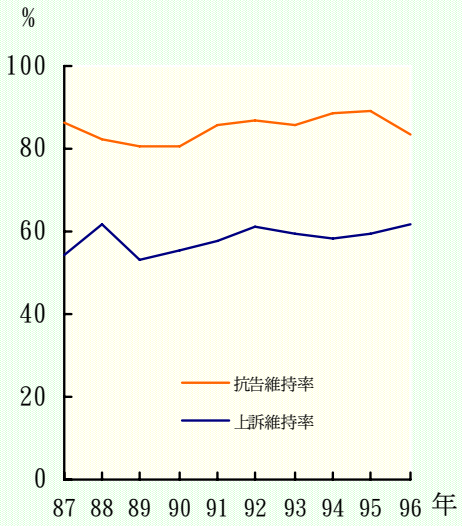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近十年來刑事終結案件以第二審占 61.93%居首，其次為其他及抗告案件分別占 19.69%、13.31%。

司法院於 88 年推動司法改革，為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於 90 年起陸續修正刑法及刑事訴訟相關法律，包括將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施行交互詰問、自訴案件強制代理等制度及被告犯非重罪時坦承犯罪，可適用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致第二審案件相對地減少，93 年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 19,398 件，為十年來最低。而近年來受社會環境變遷及治安惡化影響，地院雖積極採用各項配套訴訟程序，但在法院案件來源無法減少下，95、96 年第二審終結件數各較上年增加 11.14%、14.67%。

96 年其他案件大幅增加之主因為「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及 95 年 6 月刑訴法第 481 條新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檢察官須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聲請之規定，致 96 年其他案件占終結件數達 40.16%；抗告案件則受地院減刑案件提起抗告件數增加影響，終結件數較上年增加一成四。

表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終結案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
民國 87 年	50 585	100	-	68.85	-	0.03	8.58	5.81	16.71
民國 88 年	46 877	100	0.01	65.29	-	0.02	11.56	6.10	17.01
民國 89 年	44 144	100	-	67.22	0.24	0.05	12.10	5.92	14.47
民國 90 年	44 540	100	0.01	63.69	0.18	0.04	12.01	5.73	18.34
民國 91 年	38 443	100	-	64.22	0.25	0.04	15.20	5.89	14.39
民國 92 年	38 986	100	0.03	64.70	0.22	0.02	15.83	5.43	13.77
民國 93 年	31 268	100	0.04	62.04	0.42	0.03	16.77	4.40	16.30
民國 94 年	32 253	100	0.02	62.87	0.44	0.02	16.98	3.50	16.16
民國 95 年	37 876	100	0.01	59.51	0.35	0.01	16.02	3.07	21.03
民國 96 年	57 185	100	0.01	45.20	0.16	0.02	12.09	2.36	40.16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撤銷原判占 45.64%，駁回上訴占 43.45%，撤回上訴占 10.69%，其他占 0.22%，其中撤回上訴比率十年間呈現增加之現象，駁回上訴比率則逐年遞減，民國 90 年以前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中，以駁回上訴比率居首，90 年起撤銷原判比率首次超越駁回上訴比率，至 96 年撤銷原判比率已超過駁回上訴 11 個百分點。96 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撤銷原判占 46.91%，駁回上訴占 35.41%，撤回上訴占 17.55%，其他占 0.13%。分別就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觀察，96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39.36%、40.77%，撤回上訴占 19.76%；更審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則各占 9.27%、87.63%，撤回上訴占 2.86%。

圖 6.8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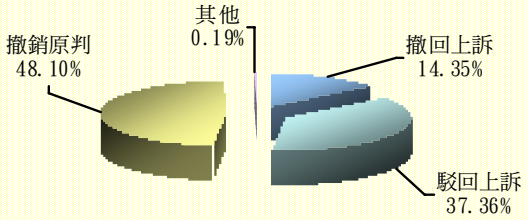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 87 年	34 829	100	6.60	50.85	42.39	0.17
民國 88 年	30 608	100	7.49	49.53	42.66	0.32
民國 89 年	29 672	100	8.80	46.60	44.36	0.24
民國 90 年	28 367	100	10.06	42.75	46.92	0.27
民國 91 年	24 688	100	10.57	41.74	47.48	0.22
民國 92 年	25 224	100	10.44	44.08	45.29	0.19
民國 93 年	19 398	100	10.69	41.25	47.81	0.25
民國 94 年	20 279	100	13.81	38.30	47.62	0.27
民國 95 年	22 539	100	14.35	37.36	48.10	0.19
民國 96 年	25 845	100	17.55	35.41	46.91	0.13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96 年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36,294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23,538 人，無罪 6,139 人，撤回 5,166 人，其他 1,451 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撤銷改判減輕 8,660 人，占科刑被告 36.79%，判決駁回上訴 7,866 人，占 33.42%，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934 人，占 16.71%，撤銷改判加重 3,078 人，占 13.08%。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796 人，占科刑人數 20.38%最多，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竊盜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因 93 年 1 月毒品條例修正，規定經觀察、勒戒或戒治期滿釋放，五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訴追，致科刑人數增加至 2,455 人，96 年更高達 4,796 人，第二審科刑被告中平均每五人即有一人屬毒品犯；近年來在政府加強查辦詐騙集團之電話詐欺犯罪，檢方起訴案件增加，致 96 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 2,217 人，較 94 年 1,304 人增幅達七成，而回升至第二位。

表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自主性自由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殺人罪	強盜搶奪海盜及匪盜罪	妨害自由罪
民國 87 年	1 792	2 896	3 362	2 395	2 195	1 183	999	1 811	1 398	1 282
民國 88 年	1 755	2 591	3 263	2 339	2 179	941	1 037	1 573	1 180	1 080
民國 89 年	2 230	2 230	2 837	2 290	2 255	1 156	854	1 403	1 099	960
民國 90 年	2 279	1 900	2 867	2 128	2 153	1 283	771	1 424	1 134	874
民國 91 年	1 705	1 470	2 575	1 744	1 971	1 447	575	1 294	1 155	800
民國 92 年	1 873	1 503	2 553	1 720	2 014	1 472	560	1 347	1 253	825
民國 93 年	2 455	1 593	1 496	1 274	1 551	1 112	666	1 006	1 057	599
民國 94 年	3 916	1 304	1 257	1 484	1 126	1 137	764	1 031	1 092	524
民國 95 年	4 350	1 743	1 498	1 601	1 279	1 269	1 048	1 067	1 145	603
民國 96 年	4 796	2 217	1 743	1 651	1 393	1 229	1 207	1 176	1 152	797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平均每年終結 481 件，被告人數為 816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89.73%、無罪占 8.23%、其他為 2.04%；科刑人數中判死刑者由 87 年所占比率 26.56%，逐年遞減至 96 年之 7.58%。

96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 605 件,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3 件為最多，占 45.12%，其次分別為殺人既遂 135 件（占 22.31%）、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04 件（占 17.19%）及強盜結合罪 50 件（占 8.26%）。

96 年實際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437 人為最多，占 39.51%，其次為撤銷改判並維持原刑期 363 人，占 32.82%，上訴駁回 193 人，占 17.45%，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上訴駁回）約五成。

96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1,106 人，為歷年來人數最多，其中獲判無罪者之比率為 8.41%，較上年減少 2.60 個百分點。96 年科刑人數計 976 人，其中以無期徒刑 340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34.84%；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20 人居次，占 32.79%；逾十年有期徒刑 242 人列第三，占 24.80%。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37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87 年	580	883	866	230	409	126	101	10	7
民國 88 年	485	726	693	181	340	72	100	22	11
民國 89 年	400	601	572	107	288	75	102	16	13
民國 90 年	394	596	558	106	282	77	93	24	14
民國 91 年	368	554	521	73	266	80	102	29	4
民國 92 年	439	716	603	93	287	107	116	98	15
民國 93 年	473	1 026	848	94	293	322	139	161	17
民國 94 年	508	946	815	91	342	228	154	108	23
民國 95 年	559	1 008	872	71	364	251	186	111	25
民國 96 年	605	1 106	976	74	340	320	242	93	37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部分：96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件數 1,069 件，較 87 年 2,053 件減少 984 件，減幅 47.93%，較上年 938 件增加 131 件，增幅 13.97%。96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018 件，占終結件數之 98.83%，開始再審僅 7 件，占 0.68%，撤回再審聲請 2 件，占 0.19%。近十年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占 98.65%，開始再審僅占 0.71%，可見聲請再審之成立不易。

(二)再審案件部分：96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再審案件件數 14 件，較 87 年之 26 件減少 12 件，較上年 8 件增加 6 件。96 年終結件數 11 件，更為審判 9 件，駁回再審 1 件，撤回再審 1 件。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72.95%居冠，駁回再審占 22.95%次之，其他占 2.46%居末，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但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其更為審判之比率頗高。

表 6.9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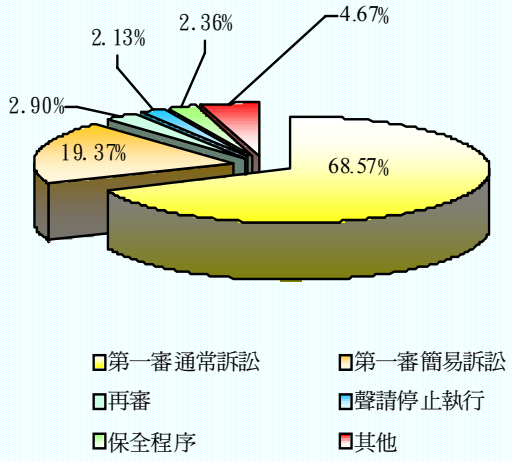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87年	1 895	100	98.42	0.90	0.69	17	100	23.53	64.71	11.76
民國88年	1 795	100	98.77	0.50	0.72	10	100	30.00	70.00	-
民國89年	1 785	100	98.71	0.84	0.45	20	100	5.00	90.00	5.00
民國90年	1 644	100	98.30	0.85	0.85	19	100	47.37	47.37	5.26
民國91年	1 473	100	98.85	0.75	0.41	16	100	50.00	50.00	-
民國92年	1 416	100	98.73	0.56	0.71	7	100	-	100.00	-
民國93年	1 300	100	98.38	0.85	0.77	10	100	-	100.00	-
民國94年	1 066	100	99.16	0.19	0.66	7	100	14.29	85.71	-
民國95年	900	100	98.55	0.78	0.67	5	100	20.00	80.00	-
民國96年	1 030	100	98.83	0.68	0.49	11	100	9.09	81.82	9.09

柒、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法於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於 89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制行政訴訟制度採二級二審制，除舊制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種類外，本次修正增訂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及公益訴訟等訴訟類型，並增訂簡易訴訟程序，減少訟累，增加重新審理制度，以資救濟等。

圖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 96 年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行政訴訟法院，96 年新收案件計 9,544 件，較上年 9,316 件增加 228 件，或增 2.45%，邇來新收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

96 年終結件數 10,145 件，與上年比較增加 321 件，或增 3.27%，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 8,921 件占 87.93%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 68.77%、裁定駁回者占 15.19%，二者合計達八成四；其餘為撤回占 8.95%、和解占 3.45%、移送管轄占 0.93%及其他終結者占 2.71%。

若按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類別分類，則以撤銷訴訟 7,775 件占 87.15%最多，給付訴訟 700 件占 7.85%次之；若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稅捐事件 3,042 件占 34.88%最多；土地事件 504 件占 5.78%次之；教育事件 503 件占 5.77%再次之。

捌、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民事事件 96 年計受理 2,810,741 件，較 95 年之 2,649,650 件增加 161,091 件，或增 6.08%。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使得 96 年破產事件新收件數達 1,218 件，較上年增加 492 件，或增 67.77%，而強制執行因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公布日(96 年 7 月 11 日)後九個月施行，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金融機構為期在該條例施行前實現其債權，大量向民事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資料，使得 96 年民事執行之案件量遽增，達 1,098,889 件，較上年增加 29.5%，另因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強制調解金額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並增加第二審可移付調解，致使 96 年調解之新收件數 81,624 件較上年增加 14,654 件，或增 21.88%。

(二)96 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計 2,645,203 件，較 95 年之 2,502,737 件增加 142,466 件，或增 5.69%。未結件數為 165,538 件，較上年增加 12.68%。96 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 5.89%，較 95 年增 0.35 個百分點。

圖 8.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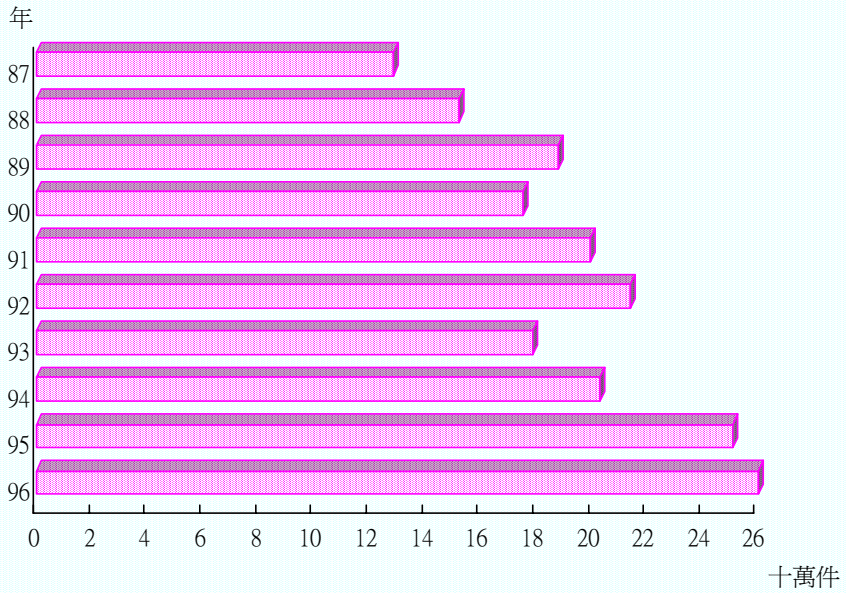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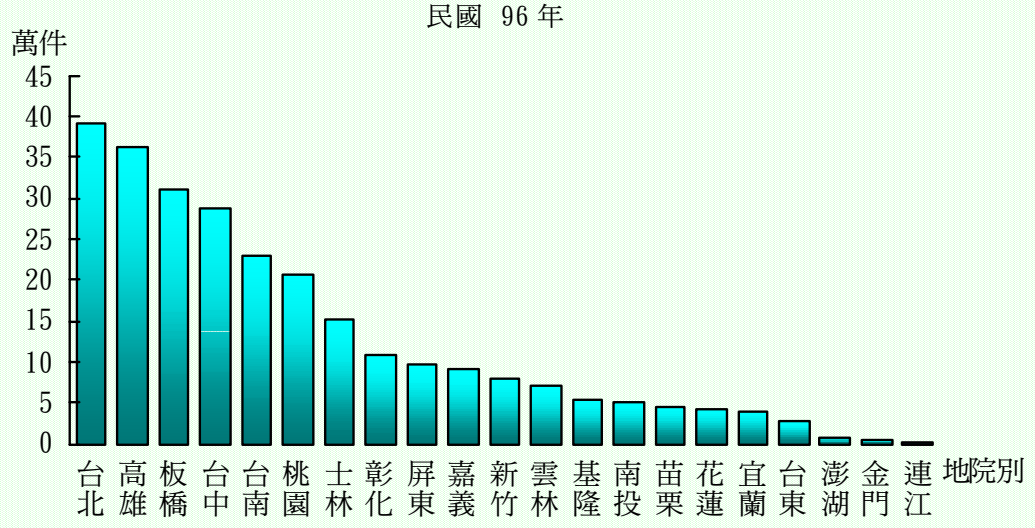
表 8.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民國 87 年	1 286 393	16.13	1 255 376	15.95	114 669	8.37
民國 88 年	1 522 373	18.34	1 483 040	18.14	154 002	9.41
民國 89 年	1 881 657	23.60	1 883 131	26.98	152 528	7.49
民國 90 年	1 753 786	-6.80	1 725 693	-8.36	180 621	9.47
民國 91 年	1 993 555	13.67	1 990 847	15.37	183 329	8.43
民國 92 年	2 137 185	7.20	2 155 728	8.28	164 786	7.10
民國 93 年	1 785 964	-16.43	1 810 514	-16.01	140 236	7.19
民國 94 年	2 027 574	13.53	2 029 474	12.09	138 336	6.38
民國 95 年	2 511 314	23.86	2 502 737	23.32	146 913	5.54
民國 96 年	2 663 828	6.07	2 645 203	5.69	165 538	5.89

圖 8.2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96 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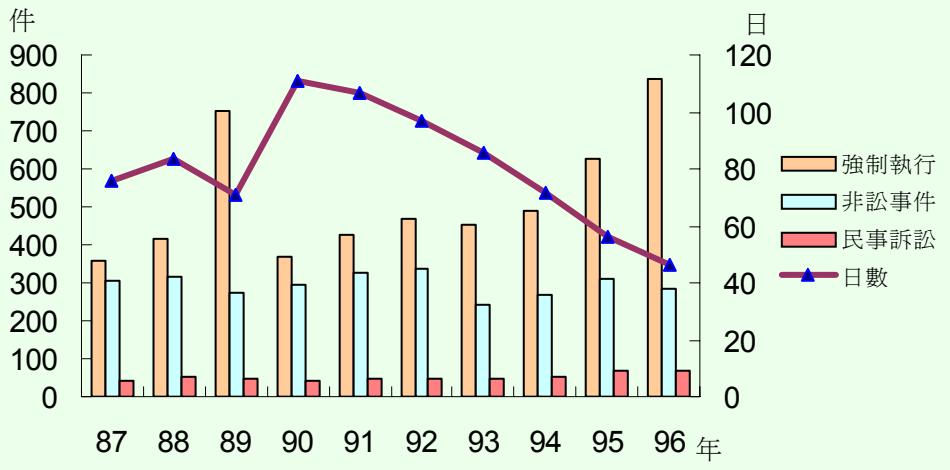
(一)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75.62 日，96 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46.57 日，較 95 年 56.09 日快 9.52 日，其中強制執行事件 96 年終結事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39.14 日，較 95 年 49.28 日縮短了 10.14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分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統計。9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為 355.14 件，其中民事訴訟 69.91 件，非訟事件 285.23 件，較 95 年分別增加 3.90 件及減少 26.86 件。而平均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96 年為 835.09 件，較 95 年 623.59 件增加 211.50 件。

圖8.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發回事件中，駁回上訴件數占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件數之百分比呈緩步上升，以 96 年之 83.12%為最高，其次為 95 年之 79.24%，其餘各年皆維持在 74%～79%之間，顯示裁判品質逐漸提升。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發回事件中，駁回抗告件數占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件數之百分比，各年均維持在 85%以上，其中以 87 年之 90.52%為最高，96 年最低亦達 85.93%。

圖 8.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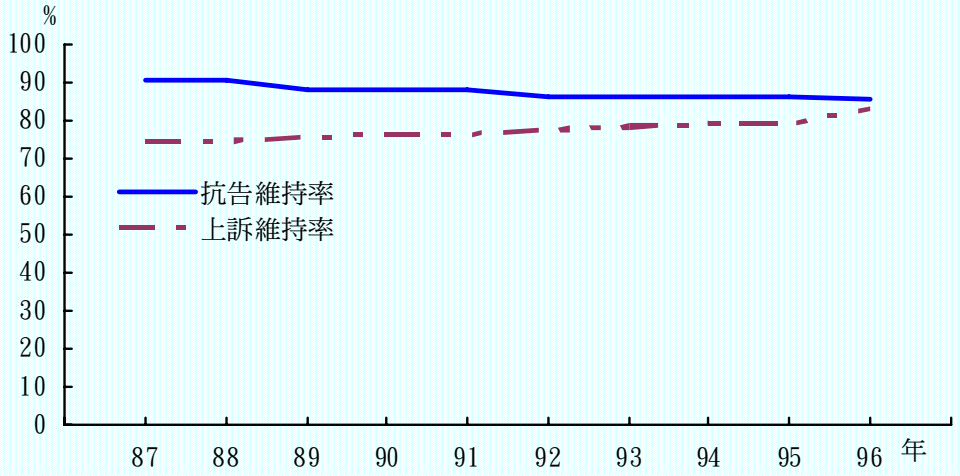


表 8.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　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 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95 年	56.09	66.01	312.09	623.59	79.24	86.38
民國 96 年	46.57	69.91	285.23	835.09	83.12	85.93
增減比較	-9.52	3.90	-26.86	211.50	3.88	-0.45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按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禁治產、宣告死亡、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及其他等事件。近十年平均每年民事終結事件 1,948,174 件中，第一審審判事件占 9.80%；督促程序事件占 34.77%；強制執行事件占 31.81%，三者合計達七成六。而第二審審判及抗告程序之終結件數占所有民事終結件數的比率十年來皆未超過 0.5%。

90 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強制執行事件將行政罰鍰等執行事件移往辦理，致收結件數下降，之後因總體經濟未見明顯轉好，收結件數又逐年增加，至 96 年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金融機構為期在該條例施行前實現其債權，大量向民事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資料，使得強制執行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達 34.76%。

表 8.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87 年	1 255 376	100	9.55	0.29	0.03	0.01	18.96	71.16
民國 88 年	1 483 040	100	10.00	0.31	0.03	0.02	20.51	69.13
民國 89 年	1 883 131	100	8.11	0.31	0.04	0.02	36.77	54.75
民國 90 年	1 725 693	100	9.17	0.30	0.04	0.02	18.96	71.51
民國 91 年	1 990 847	100	8.63	0.28	0.04	0.02	21.05	69.98
民國 92 年	2 155 728	100	8.49	0.27	0.05	0.02	23.40	67.77
民國 93 年	1 810 514	100	10.45	0.27	0.04	0.02	29.00	60.22
民國 94 年	2 029 474	100	10.30	0.22	0.04	0.07	26.40	62.97
民國 95 年	2 502 737	100	11.17	0.17	0.03	0.19	26.75	61.69
民國 96 年	2 645 203	100	11.24	0.18	0.03	0.20	34.76	53.59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以判決終結者占 73.87%；撤回 12.23%；和解占 4.01%，三者合計達九成，裁定駁回者占 6.11%；移送管轄者占 2.11%；其他者占 1.67%。96 年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中，和解終結者占 2.68%，調解終結者占 2.70%，兩者合計 5.38%。

表 8.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民國 87 年	119 932	100	15.72	69.41	6.24	6.73	1.18	0.72
民國 88 年	144 582	100	16.15	66.82	5.62	9.43	1.70	0.28
民國 89 年	151 005	100	15.41	68.33	5.28	9.25	1.58	0.15
民國 90 年	156 453	100	14.86	67.12	5.21	10.78	1.75	0.28
民國 91 年	169 968	100	14.53	67.42	4.55	10.61	1.78	1.11
民國 92 年	181 221	100	13.15	71.46	4.35	7.67	1.78	1.59
民國 93 年	187 738	100	11.47	76.51	3.73	4.21	1.89	2.19
民國 94 年	207 331	100	10.40	78.73	3.09	3.30	2.02	2.46
民國 95 年	277 390	100	9.59	79.73	2.60	2.89	2.49	2.70
民國 96 年	295 169	100	8.25	80.11	2.68	2.84	3.36	2.76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96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295,169 件，其中民法之訴訟事件 261,141 件，占 88.47%；民事特別法之訴訟事件計 34,028 件，占 11.53%。前者以財產事件計 245,522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4.02%最多，親屬事件計 14,820 件，占 5.68%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22,256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65.40%為最多，公司法計 2,808 件，占 8.25%次之。

表 8.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民法之訴訟	261 141	100	7.81	80.58	2.72	2.53	3.64	2.72
財產	245 522	100	6.88	81.39	2.82	2.37	3.74	2.80
借貸	209 674	100	5.17	84.78	1.81	1.88	4.05	2.31
損害賠償	13 796	100	15.95	60.76	10.15	4.74	1.42	6.98
所有權	7 751	100	19.65	60.75	9.41	4.32	0.98	4.89
其他	14 301	100	16.20	62.79	6.99	6.22	3.04	4.76
親屬	14 820	100	22.56	68.32	0.89	4.73	1.96	1.54
繼承	523	100	20.65	60.80	6.50	6.50	2.29	3.26
其他	276	100	23.19	49.64	4.71	16.67	5.07	0.71
民事特別法之訴訟	34 028	100	11.60	76.55	2.39	5.29	1.21	2.96
票據法	22 256	100	8.87	79.79	1.85	5.45	1.01	3.03
公司法	2 808	100	3.70	93.30	0.21	2.21	0.46	0.12
勞資爭議處理法	2 026	100	12.19	67.42	7.06	4.20	2.02	7.11
執行事件訴訟	1 830	100	32.24	47.70	4.15	13.11	1.04	1.76
保險事件	614	100	19.22	55.70	9.45	3.91	9.28	2.44
其他	4 494	100	20.34	68.78	2.63	3.92	1.29	3.04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茲就其受理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及離婚事件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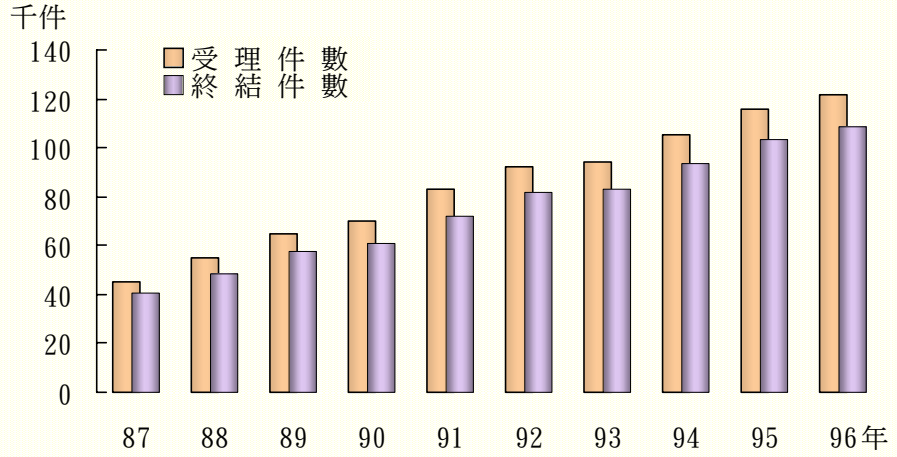
(一)受理件數：自 87 年起一直向上攀升，至 96 年達 121,617 件，較 87 年增加 1 倍半。其中調解事件受理件數由 87 年 4,362 件逐年成長至 96 年 21,429 件，10 年間增加 4 倍。

(二)終結件數：96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08,621 件，較 95 年之 103,410 件增加 5,211 件，或增 5.04%。

(三)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96 年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33.91 日，較 95 年 132.64 日慢 1.27 日。隨著社會家庭結構及觀念改變等影響，家事糾紛日益複雜，及受 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結案所需日數逐年增加，自 88 年以來平均一件所需結案日數均在 100 日以上。

(四)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近十年來家事事件平均每年終結 75,025 件，其中以非訟事件占 30.60%最多，第一審占 19.90%次之，調解占 15.29%列第三，第二審事件則最少。

圖 8.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五)離婚事件：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以遺棄者占42.43%最多；而法院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比例逐年提高，96年占50.89%，已高居離婚原因的第1位。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近十年均以女方提出者56.34%占多數，男方提出者為43.41%。96年由女方主動提出者3,309人，主要原因為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1,845人（占55.76%）；男方主動提出者3,381人，主要原因為遺棄者1,792人（占53.00%）。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96年以逾3年至5年以下者占18.70%為最高，逾21年以上者占17.38%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4歲以內者占37.85%居多；離婚者年齡主要為35歲以上至40歲未滿，占離婚總人數17.26%最多；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妻方占61.76%。

表8.6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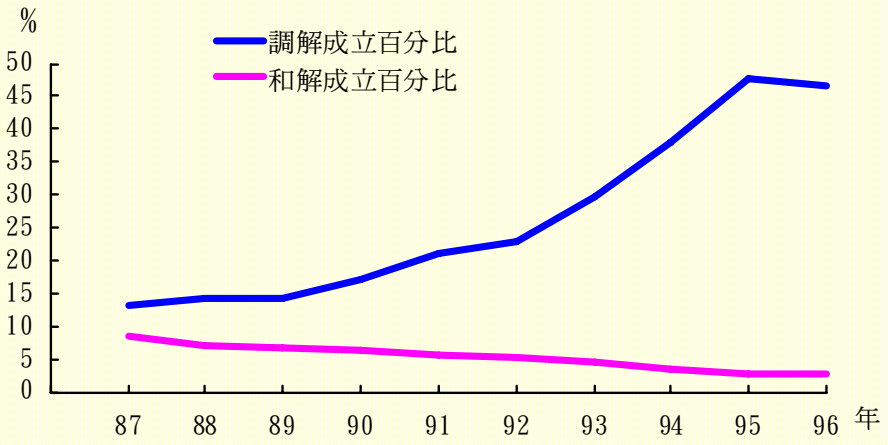
年別	原告男女人合計數	離婚事件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重婚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受他方虐待	遺棄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處徒刑個月逾六確定	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87年	3 354	0.09	3.88	21.41	48.72	0.36	0.27	17.77	7.50
民國88年	3 799	0.05	3.84	25.32	46.64	0.47	0.29	12.74	10.65
民國89年	4 302	0.02	3.05	27.68	43.65	0.49	0.07	11.58	13.46
民國90年	4 469	0.07	2.24	21.71	47.42	0.22	0.11	8.17	20.06
民國91年	6 089	0.11	1.59	17.64	43.32	0.26	0.10	5.65	31.33
民國92年	7 744	0.15	1.51	14.06	40.92	0.06	0.18	4.62	38.60
民國93年	7 873	0.10	0.88	10.92	42.23	0.13	0.17	3.98	41.59
民國94年	7 623	0.08	0.46	9.12	41.99	0.09	0.09	3.70	44.47
民國95年	7 584	0.08	0.58	8.25	39.50	0.12	0.18	4.27	47.02
民國96年	6 716	0.07	0.39	8.31	37.78	0.07	0.12	2.37	50.89

七、調解及和解事件辦理情形

(一)調解辦理情形：調解為法院依法強制調解或因當事人之聲請，勸諭兩造合意，俾止息私權爭執之程序。96 年 3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必須強制調解事件範圍，並將強制調解之金額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第 463 條增加第二審可移付調解。96 年第一審調解終結件數為 80,506 件，較 87 年之 56,733 件增加 23,773 件，或增 41.90%，較上年則增加 15,030 件，或增 22.95%，96 年第二審調解終結件數為 62 件。由調解成立件數占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觀察，87 年為 13.32%，一直到 91 年才略見成效，近幾年各法院調解功能日益發揮功效，調解成立率逐漸上升，96 年為 46.51%，若扣除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當事人不到場件數後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更提高至 68.90%。

(二)和解辦理情形：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之百分比，96 年為 2.91%，較 87 年之 8.41%減少 5.50 個百分點，較上年則增加 0.05 個百分點。因 88 年民事訴訟修法後，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可將事件移付調解，若當事人有平息紛爭之可能時，法院改採移付調解之件數增加，致和解件數減少，但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則呈逐年增加。

圖 8.6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及和解事件成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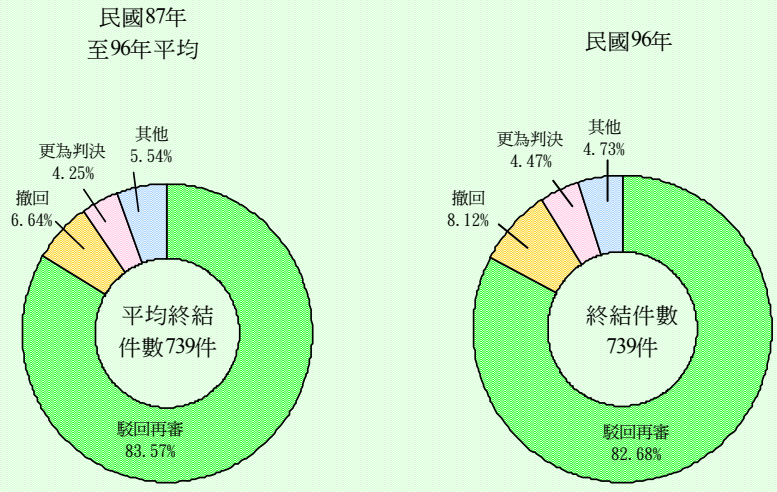
八、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計終結 3,418 件；經審理後損害賠償件數計 684 件，受償人數 1,673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32 億 5 千餘萬元。96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666 件，終結 457 件，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416 件，占 91.03%；其中經審理後損害賠償者計 98 件，受償人數 172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3 千餘萬元。

九、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96 年受理民事再審事件 981 件，較 87 年 685 件增加 296 件，增加 43.21%，較上年減少 31 件或減 3.06%。近十年來民事再審終結事件平均每年 739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3.57%最多，撤回者占 6.64%次之，其他及更為判決分別為 5.54%及 4.25%。96 年終結事件計 739 件，其中駁回再審者占 82.68%居首，撤回及其他者分占 8.12%及 4.73%，更為判決者占 4.47%最少。

圖 8.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十、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公布日(96年7月11日)後九個月施行，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金融機構為期在該條例施行前實現其債權，大量向民事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資料，使得96年終結件數據增，達 919,350件，較上年增加 249,934 件或增 37.34%，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 555,059 件占 60.38%最多，其次分別為清償票款179,111 件占 19.48%及給付費用 99,952 件占 10.87%。

圖 8.8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民國 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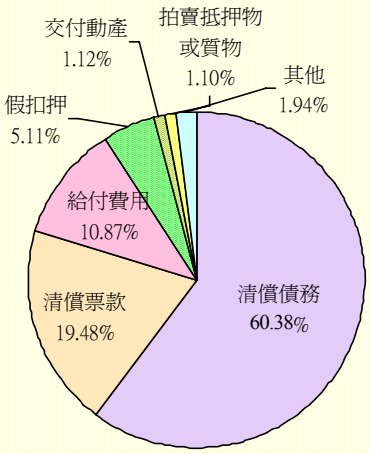


表 8.7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按執行案由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各類執行案由所占百分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拍賣抵押或質物	假扣押	其他
民國 87 年	237 813	100	29.99	17.33	15.95	7.87	11.49	17.37
民國 88 年	304 239	100	32.73	14.78	16.96	6.28	11.58	17.67
民國 89 年	692 454	100	20.45	7.91	53.82	3.66	5.02	6.43
民國 90 年	327 238	100	46.38	16.64	5.66	6.37	13.67	11.28
民國 91 年	418 976	100	50.43	15.82	9.85	5.28	9.27	9.35
民國 92 年	504 455	100	52.50	14.69	14.16	4.01	5.72	8.92
民國 93 年	525 007	100	49.04	15.88	20.77	3.00	5.12	6.19
民國 94 年	535 775	100	51.41	19.11	13.45	1.99	7.21	6.83
民國 95 年	669 416	100	51.26	20.56	12.35	1.36	8.61	5.86
民國 96 年	919 350	100	60.38	19.48	10.87	1.10	5.11	3.06

十一、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因經濟不景氣及企業國際化影響,96 年民事破產終結件數計 1,044 件，較 87 年之 190 件，增加 854 件或增 449.47%，較上年增加 422 件或增 67.85%。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終結情形主要為駁回，占終結總件數百分比在 63%至 82%之間；96 年宣告破產者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為 6.13%。

96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 440 件最多，二百萬元以下者 270 件次之。近十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有增多趨勢，自 91 年以後，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三億元之件數皆超過 30 件。

表 8.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87 年	190	100	69.47	—	6.32	24.21
民國 88 年	183	100	75.96	—	7.10	16.94
民國 89 年	261	100	63.98	—	22.61	13.41
民國 90 年	239	100	65.27	0.84	19.25	14.64
民國 91 年	314	100	75.16	0.32	9.55	14.97
民國 92 年	405	100	71.36	—	14.57	14.07
民國 93 年	438	100	78.08	0.23	13.01	8.68
民國 94 年	514	100	78.99	0.39	9.73	10.89
民國 95 年	622	100	80.71	0.16	7.56	11.58
民國 96 年	1 044	100	82.95	—	6.13	10.92

十二、非訟事件收結情形

(一)受理件數：96 年受理民事非訟事件計 265,481 件，較上年減少 109,856 件或減 29.27%。自 87 年以後，受理民事非訟件數逐年遞增，其中拍賣事件在 88 年達到 47,697 件高峰，但近幾年因利率走低及政策性房貸的影響，致拍賣事件受理件數呈逐年下降，然從 95 年以後有慢慢回升之現象,96 年拍賣事件受理件數 26,201 件，較 95 年增加 763 件，或增 3.00%。

(二)非訟事件別及終結情形：96 年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259,785 件，其中一般非訟事件占 86.50%；家事非訟事件占 13.50%；一般非訟事件中，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190,918 件占一般非訟事件 84.96%最多，拍賣事件 24,143 件占 10.74%次之。家事非訟事件中，則以繼承事件 26,352 件占家事非訟事件 75.17%最多，收養子女事件 3,302 件占 9.42%次之。非訟事件終結情形，多以裁定准許。

表 8.9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一般非訟事件	224 727	100	97.25	0.94	1.02	0.41	0.35	0.02
法人登記事件	5 668	100	97.28	－	0.85	1.08	0.71	0.09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429	100	83.22	1.17	12.12	3.26	0.23	－
拍賣事件	24 143	100	95.41	0.51	1.62	2.06	0.37	0.03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3 345	100	88.31	0.39	7.23	2.27	0.75	1.05
公司重整事件	15	100	13.33	－	33.33	46.67	6.67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14	100	85.71	－	7.14	7.14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190 918	100	97.69	1.03	0.81	0.14	0.34	－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138	100	99.28	－	－	－	－	0.72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30	100	83.33	3.33		10.00	3.33	－
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	3	100	66.67	－	33.33	－	－	－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24	100	37.50	－	25.00	37.50	－	－
其他	－	－	－	－	－	－	－	－
家事非訟事件	35 058	100	87.28	1.55	6.22	3.17	0.87	0.90
財產管理事件	1 202	100	73.46	－	11.98	11.15	3.00	0.42
監護事件	3 080	100	55.75	1.07	16.92	15.32	1.40	9.55
繼承事件	26 352	100	92.61	1.93	4.19	0.57	0.66	0.04
收養子女事件	3 302	100	75.35	0.06	12.30	10.60	1.57	0.12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1 103	100	98.64	－	0.73	0.54	0.09	－
其他	19	100	94.74	5.26	－	－	－	－

十三、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96 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20,337 件，而終結 20,028 件，較上年增加 1,961 件，或增 10.85%，其中九成係被害人提出聲請，約一成為警察機關聲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2,276 件占 61.29%，駁回聲請者 2,412 件占 12.04%，另撤回聲請者計 4,584 件占 22.89%。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強制遠離」等項分占前三位。

表 8.10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准許核發件數	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其他
民國 94 年	11 586	99.69	92.12	26.68	7.00	5.29	4.16	8.42
民國 95 年	11 820	99.75	93.50	23.53	6.90	5.28	3.22	9.81
民國 96 年	12 276	99.65	92.08	23.35	9.38	5.01	3.21	10.03
聲請通常保護令	8 141	99.58	91.36	28.71	14.11	6.29	4.02	10.29
聲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	3 987	99.80	93.53	11.01	0.05	2.16	1.23	9.18
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148	99.32	92.57	61.49	-	11.49	12.16	18.24

十四、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96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89,845 件，較 87 年 63,644 件增加 26,201 件，或增 41.17%，較上年減少 112 件或減 0.12%，而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85,439 件，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5.10%。顯示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所以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五、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96年地院受理提存事件133,460件,較87年83,090件增加50,370件，或增60.62%，較上年增加3,802件，或增2.93%。96年終結件數為133,410件,其中以提存者占46.29%最多,取回提存物者占44.22%次之，解繳國庫占5.58%再次之。

表8.11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87年	83090	83074	100	50.55	37.61	7.68	4.16	—
民國88年	95060	95043	100	50.99	39.33	6.46	3.22	—
民國89年	96811	96778	100	43.79	40.22	5.62	10.37	0.00
民國90年	110651	110622	100	46.26	37.72	4.63	11.39	0.00
民國91年	105489	105465	100	43.18	44.91	3.83	8.08	—
民國92年	91697	91563	100	40.40	42.36	4.73	12.51	—
民國93年	89804	89780	100	41.05	34.16	5.50	19.29	—
民國94年	98215	98181	100	51.17	35.51	5.12	8.17	0.03
民國95年	129658	129599	100	52.12	39.25	3.52	5.11	0.00
民國96年	133460	133410	100	46.29	44.22	3.91	5.58	0.00

十六、公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及經濟衰退等因素致使終結件數由87年630,757件,減至96年145,713件,計減少485,044件,或減76.90%,96年較上年156,157件減少10,444件，或減6.69%。其中公證46,298件，認證99,415件，若按公證事件類別分，以債之公證占50.26%最多，親屬公證占48.08%居次。而按認證事件類別分，以其他類之單身證明書占31.26%較多，債之認證及親屬認證分占12.40%及4.50%。

表 8.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公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其他
民國 87 年	309 006	100	26.70	67.35	4.66	0.02	0.00	1.27
民國 88 年	240 554	100	33.85	57.80	7.18	0.03	0.04	1.10
民國 89 年	101 045	100	75.28	3.67	18.07	0.08	0.01	2.89
民國 90 年	86 408	100	78.33	1.12	18.49	0.07	0.08	1.91
民國 91 年	63 344	100	70.61	0.15	27.23	0.15	0.05	1.81
民國 92 年	55 571	100	65.60	0.10	32.61	0.20	－	1.49
民國 93 年	51 430	100	65.06	0.05	33.29	0.21	－	1.39
民國 94 年	47 986	100	57.25	0.03	40.53	0.21	－	1.98
民國 95 年	48 182	100	53.92	0.05	45.14	0.24	－	0.65
民國 96 年	46 298	100	50.26	0.03	48.08	0.24	－	1.39

表 8.13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認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認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其他
民國 87 年	321 751	100	37.68	0.28	4.95	0.42	0.58	56.09
民國 88 年	420 343	100	51.92	0.16	2.00	0.33	0.57	45.02
民國 89 年	466 563	100	50.30	0.16	1.52	0.31	0.41	47.30
民國 90 年	314 416	100	38.06	0.04	2.27	0.45	0.38	58.80
民國 91 年	137 433	100	11.50	0.07	7.58	1.23	2.05	77.57
民國 92 年	126 101	100	11.58	0.03	7.69	1.08	－	79.62
民國 93 年	127 737	100	12.78	0.02	6.68	1.07	－	79.45
民國 94 年	116 200	100	11.98	0.03	6.26	1.49	－	80.24
民國 95 年	107 975	100	11.87	0.04	6.09	1.77	－	80.23
民國 96 年	99 415	100	12.40	0.05	4.50	1.69	－	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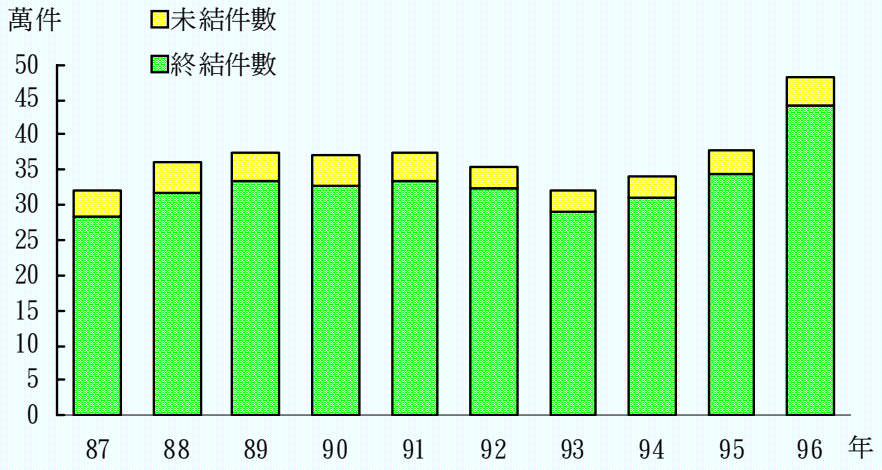
十七、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之變化，87 年 5 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制實施，新增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聲請案件，88 年 4 月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公共危險罪」，及 88 年 6 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施行，致 88 年起新收案件超過 30 萬件；91 年起檢方實施緩起訴制度，92 年 9 月全面實施交互詰問及自訴案件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93 年 1 月毒品防制條例復修正，觀察、勒戒之相關聲請案件大幅減少，致 93 年新收件數降至 30 萬件以下；但 94 年起新收件數即回升至 30 萬件以上，且呈現逐年上升之現象，主因隨社會環境變遷及治安惡化影響，檢方起訴案件增加所致；復於 96 年 7 月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致 96 年新收件數高達 447,131 件。

96 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447,131 件，較 87 年增加 55.57%，較上年增加 99,705 件或增 28.70%；扣除聲請減刑案件則較上年增加 26,245 或增 7.55%，其中第一審公訴通常案件及簡易案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19.55%、15.02%，自訴案件則較上年減少 18.29%。

96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443,494 件，較 87 年增加 56.17%，較上年增加 29.06%，扣除聲請減刑案件則較上年增加 7.77%。未結件數計 37,953 件，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為 7.88%，較上年減少 1.2 個百分點。

圖 8.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收結件數



十八、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一）結案速度：96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2.93 日，較 87 年增快 29.79 日。96 年第一審公訴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00.75 日，較上年縮短 10.76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220.62 日、80.03 日，各較上年縮短 2.63 日、9.04 日，致 96 年平均結案日數較上年縮短 3.97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9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80.17 件，較 87 年增加 14.94 件，較上年增加 16.70 件，為十年來最高；扣除聲請減刑案件則每法官平均辦結 66.95 件，較 87 年增加 1.72 件，較上年增加 3.48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地院刑事上訴維持率以 95 年 64.28%最高，89 年 57.95%最低；抗告維持率除 93、94 年外，各年均達 80%以上，以 89 年 85.78%最高。96 年上訴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63.92%、84.80%。

圖 8.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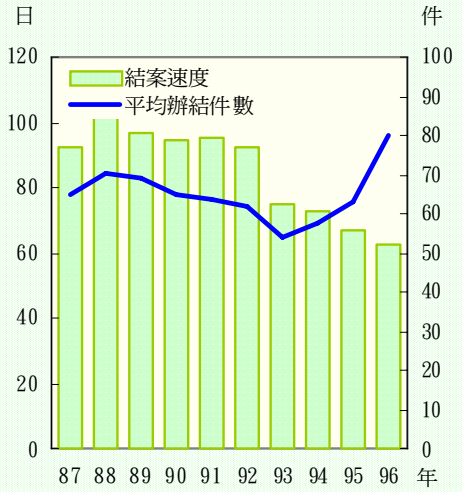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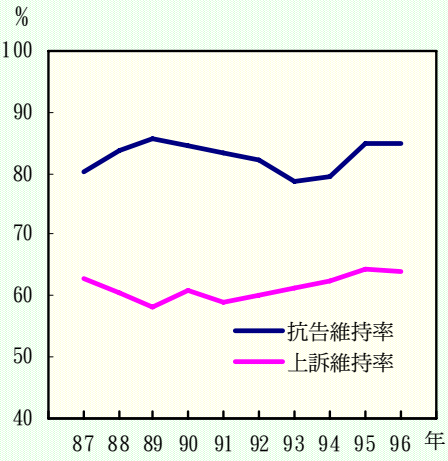


圖 8.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九、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等。

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以其他案件 54.12%居首，其他案件包含少年兒童保護調查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檢肅流氓條例案件、聲請案件及聲請減刑案件等；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占 41.59%，其中簡易案件因 88 年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罰則，90 年修正刑法 41 條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致所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逐年提高至 95 年之 25.99%，而自訴案件則降至 0.35%；96 年受聲請減刑案件大量增加影響，通常、簡易及自訴案件占終結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18.66%、23.31%、0.19%，均較上年減少。

96 年刑事案件終結 443,494 件，其中其他案件 235,595 件占終結總件數 53.12%，較上年增加 4.89 個百分點，第一審 186,991 件占 42.16%，較上年減少 4.27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2.44%，較上年略減 0.34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2.23%，較上年略減 0.29 個百分點。

表 8.14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87年	283 984	100	39.66	28.57	8.76	2.33	0.57	0.00	0.08	2.95	56.74
民國88年	318 896	100	35.41	21.93	11.40	2.08	0.68	0.01	0.06	2.88	60.96
民國89年	332 564	100	39.39	21.29	16.23	1.87	0.96	0.01	0.04	2.62	56.98
民國90年	328 747	100	41.75	20.73	19.30	1.72	1.11	0.01	0.04	2.56	54.53
民國91年	333 053	100	41.84	18.85	21.23	1.76	1.30	0.01	0.05	2.52	54.28
民國92年	323 758	100	41.96	18.73	21.55	1.68	1.77	0.01	0.06	2.85	53.35
民國93年	291 841	100	43.11	17.64	24.71	0.76	2.17	0.00	0.04	2.54	52.14
民國94年	311 995	100	43.68	18.79	24.46	0.43	2.23	0.01	0.04	2.39	51.65
民國95年	343 635	100	46.43	20.09	25.99	0.35	2.52	0.00	0.04	2.78	48.23
民國96年	443 494	100	42.16	18.66	23.31	0.19	2.23	0.01	0.04	2.44	5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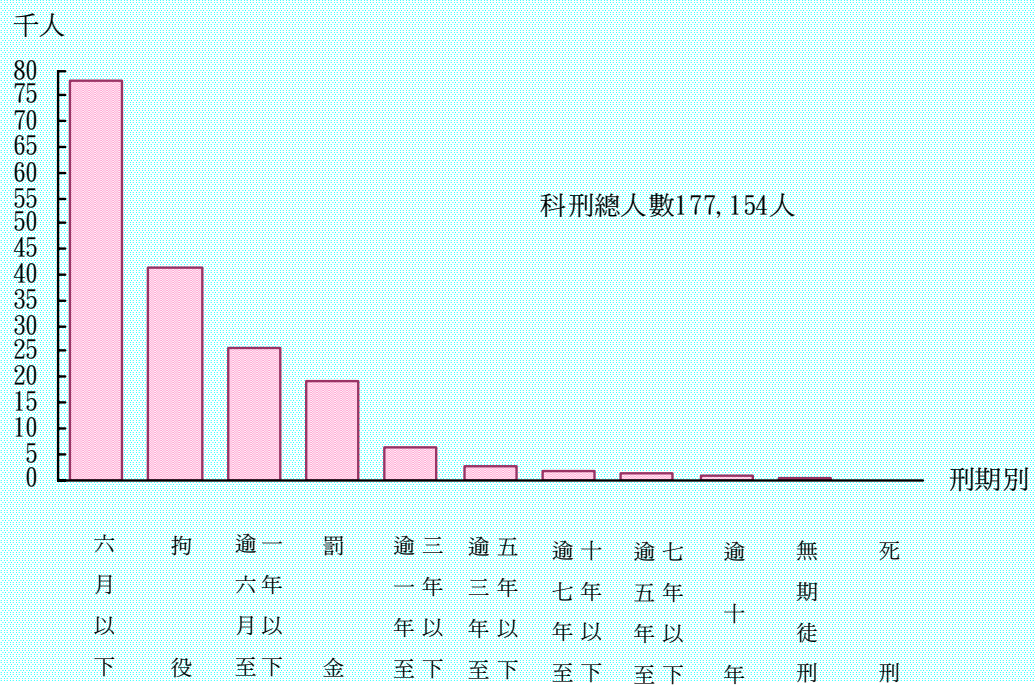
二十、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96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被告人數為203,150人,較上年173,720人，增加29,430人或增16.94%。

(一)96年科刑人數為177,154人，較上年之150,378人，增加26,776人或增17.81%，其中處死刑者6人，較上年增加1人；無期徒刑263人，較上年315人減少52人；有期徒刑116,336人，較上年98,412人增加17,924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77,947人，占有期徒刑人數之67.00%最多，其次為處逾6月至1年以下者計25,621人，占有期徒刑人數之22.02%，至於拘役及罰金人數為60,549人，占科刑人數之34.18%；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18,141人。另外，獲不受理及無罪宣判者分別為12,318人、7,308人，各占被告人數之6.06%、3.60%；遭通緝者3,178人占被告人數之1.56%。

圖8.1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民國96年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96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略有變動，賭博罪由第六位升至第五位，妨害自由罪升至第八位，其中仍以公共危險罪 24.04%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94%，竊盜罪 13.28%及詐欺罪 8.07%則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罪名與上年之增減比較，除傷害罪較上年減少外，其餘罪名科刑人數均較上年增加，近年來政府積極查辦詐騙集團及取締酒醉駕車，致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科刑人數大幅增加，分別較上年增加 39.78%、39.64%，妨害自由罪及竊盜罪則受社會治安惡化影響，增幅 32.17%、30.51%，93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吸毒者經觀察勒戒或戒治期滿釋放，五年內再犯應依法訴追，致科刑人數較上年增加 2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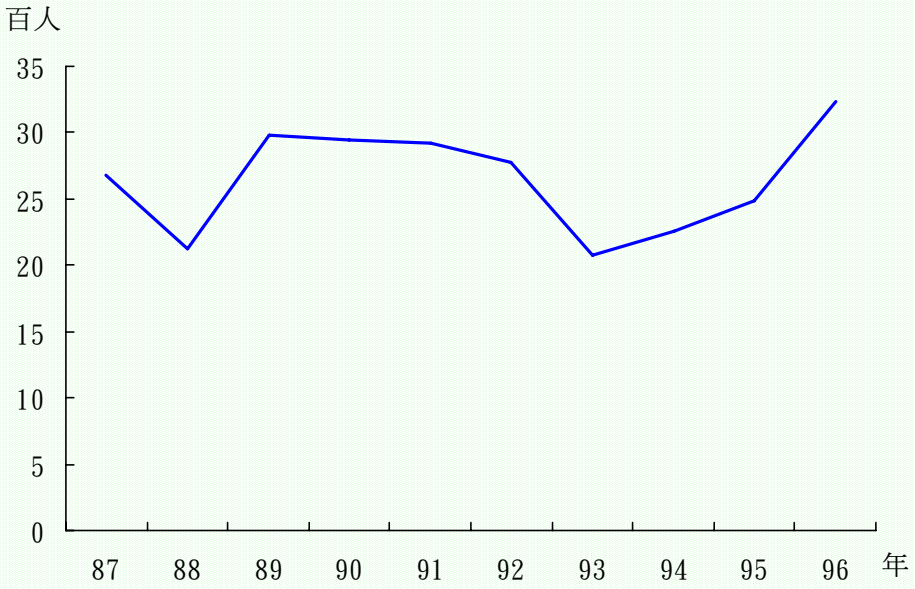
表 8.15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賭博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自由罪
民國 87 年	831	3 454	11 414	4 062	22 888	7 675	4 656	2 639
民國 88 年	7 145	6 217	12 456	3 895	19 651	8 557	5 442	2 642
民國 89 年	21 313	11 800	12 771	2 917	13 023	8 119	5 542	2 237
民國 90 年	31 361	11 840	13 278	2 732	9 858	8 159	6 573	2 058
民國 91 年	34 486	11 320	14 337	2 494	6 735	8 030	5 889	2 043
民國 92 年	24 953	12 425	14 421	3 205	6 874	8 918	6 666	2 386
民國 93 年	23 964	16 421	14 325	3 720	4 731	7 215	5 264	1 928
民國 94 年	25 237	23 720	16 013	5 965	4 513	6 838	4 999	2 165
民國 95 年	30 496	24 036	18 022	10 228	7 484	8 185	5 227	2 639
民國 96 年	42 585	30 014	23 520	14 297	8 034	7 537	5 543	3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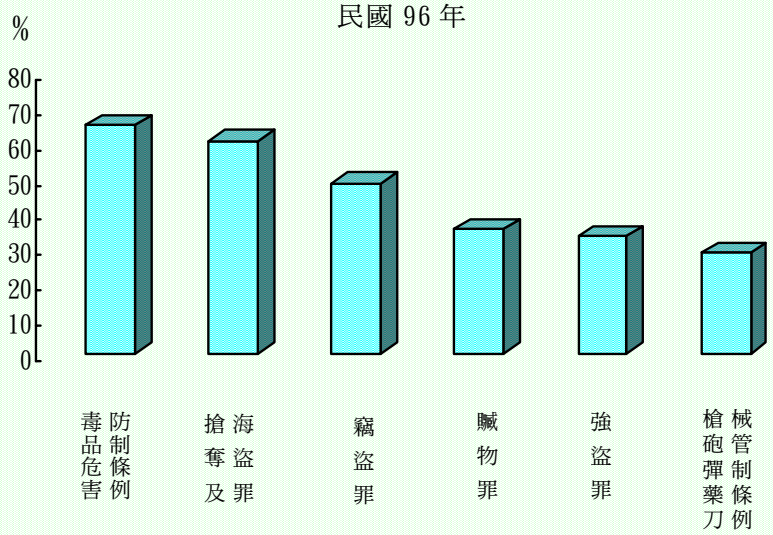
(三)96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計 3,230 人，占科刑人數 1.82%，較上年之 1.65%，增加 0.17 個百分點。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73.72%，強制工作占 9.85%，驅逐出境占 7.28%，強制治療占 4.43%。

圖 8.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96 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578 人，占 65.23%最多；搶奪及海盜罪 606 人，占 60.60%次之；其他依序為竊盜罪 11,424 人，占 48.57%、贓物罪 623 人，占 35.54%、強盜罪 448 人，占 33.09%、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91 人，占 28.39%。

圖 8.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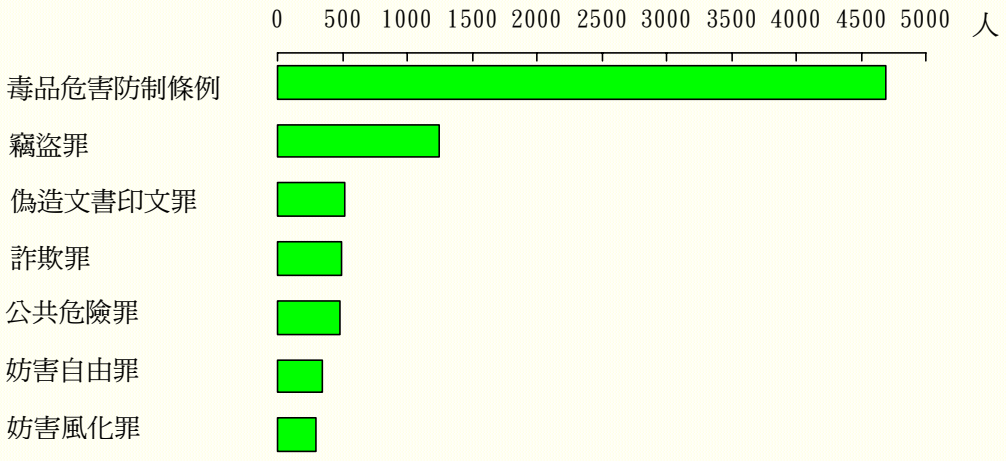


二十一、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96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8,968 件，被告人數為 11,133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688 人最多，占 42.11%，竊盜罪 1,244 人（占 11.17%）次之，其他依序為偽造文書印文罪 516 人、詐欺罪 498 人、公共危險罪 476 人、妨害自由罪 340 人、妨害風化罪 296 人等。科刑情形中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5,820 人，占被告人數 52.28%為主要，其次為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占 35.83%；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2,807 人，累犯人數 4,749 人，占被告人數 42.66%。

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臺中地方法院 3,123 人最多，占協商程序判決人數之 28.05%，其次分別為桃園地方法院 2,507 人（占 22.52%）、新竹地方法院 1,204 人（占 10.81%）及苗栗地方法院 1,005 人（占 9.03%）。

圖 8.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 96 年



二十二、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91 年 3 月 28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

(一)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7,176 件，終結 6,913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之件數計 5,464 件，約為終結件數之七成九。96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968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之件數為 839 件。

(二)宣告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9,802 人，其中科刑者 7,969 人，科刑情形以宣告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2,481 人，占科刑人數 31.13%為主要，其次為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01 人占 28.87%，無期徒刑 1,556 人占 19.53%；另判決無罪者 1,086 人，通緝者 443 人。

表 8.16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按科刑情形分

單位：件；人

年別	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	科刑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民國 87 年	482	617	60	151	48	132	226	-	-
民國 88 年	444	515	32	150	7	117	209	-	-
民國 89 年	370	438	33	116	4	110	175	-	-
民國 90 年	401	589	33	117	44	146	212	-	37
民國 91 年	418	546	28	114	24	173	207	-	-
民國 92 年	628	1 062	41	179	200	323	283	34	2
民國 93 年	547	918	27	188	218	230	251	3	1
民國 94 年	641	947	26	238	109	313	261	-	-
民國 95 年	694	1 040	5	176	203	326	326	1	3
民國 96 年	839	1 297	6	127	387	431	331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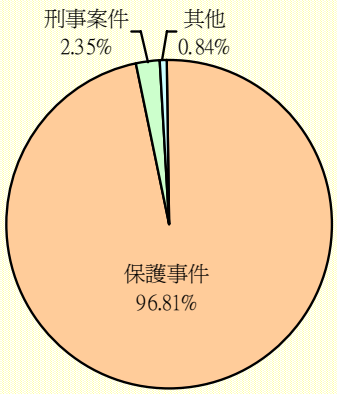
二十三、少年暨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少年暨兒童事件類別及收結件數：

少年暨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96 年少年刑事案件終結 965 件，占少年暨兒童事件終結件數之 2.35%；保護事件計終結 39,796 件占 96.81%。

96 年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較 87 年之 1,869 件減少 48.37%，較上年 980 件則減少 15 件。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件數較 87 年之 60,382 件減少 34.09%，較上年則增加 478 件或增 1.22%。

圖 8.16 地方法院少年終結事件類別
民國 96 年



綜觀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87 年 64,240 件逐漸減少，至 94 年減為 40,030 件，然近兩年則有微幅增加狀態，95 年則較 94 年微幅增加 929 件，96 年則又較上年微幅增加 457 件或增 1.12%。

表 8.17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鍰	其他	其他
民國 87 年	64 240	1 888	61 296	20 270	13 854	15 705	32	11 435	1 056
民國 88 年	60 733	1 846	58 078	19 307	12 639	15 559	63	10 510	809
民國 89 年	57 326	1 141	55 381	17 448	12 011	15 192	19	10 711	804
民國 90 年	55 715	1 431	53 347	17 129	12 273	13 829	55	10 061	937
民國 91 年	55 344	1 032	53 629	17 456	12 017	14 002	28	10 126	683
民國 92 年	50 435	1 002	48 941	14 990	10 307	13 195	6	10 443	492
民國 93 年	44 054	979	42 632	13 279	8 739	11 272	8	9 334	443
民國 94 年	40 030	863	38 780	11 994	7 933	10 638	24	8 191	387
民國 95 年	40 959	1 002	39 572	12 820	8 038	10 792	14	7 908	385
民國 96 年	41 416	975	40 102	13 225	7 913	11 374	11	7 579	339

(二)少年暨兒童事件主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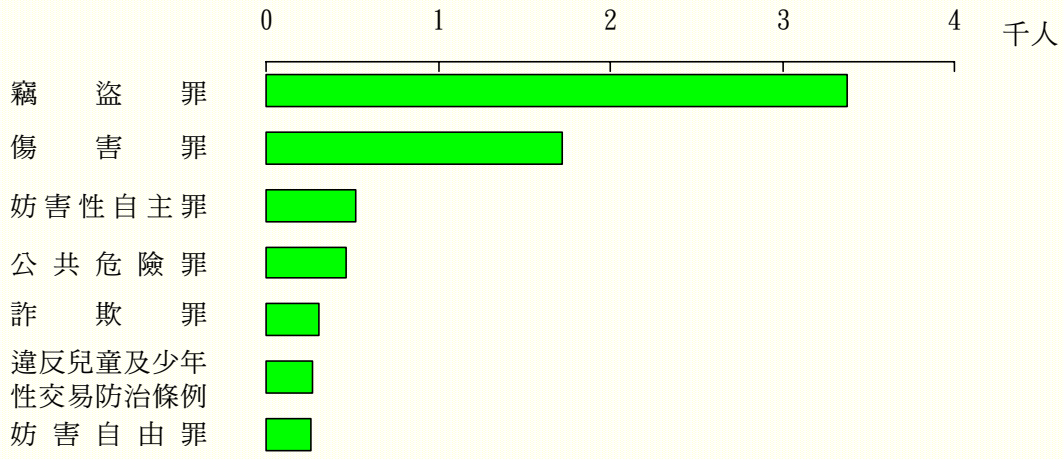
96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431 人，其中以強盜罪 182 人最多，次為傷害罪 73 人及殺人罪 52 人，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221 人，占 51.28%，其中有 149 人受緩刑宣告，而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144 人，占 33.41%，而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66 人，占 15.31%。

而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8,641 人，並以竊盜罪人數最多占 39.13%，傷害罪人數次之占 19.94%，至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857 人，其中以經常逃學逃家者最多，占 61.61%。

少年犯罪之原因長久以來主要為少年交友不慎及家庭管教不當所致，但近年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因少年自制力不足、缺乏法律常識與好奇心驅使者快速增加；行為態樣則以偶發犯為主，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實施者約有一成六。

圖 8.17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 96 年



二十四、流氓感訓裁定案件收結情形

檢肅流氓條例近十年來收案量，以 93 年 1,063 件居首位，92 年 934 件次之，96 年為 684 件，較上年減少 22.18%。

96 年流氓感訓裁定案件終結 729 件，被移送人數 738 人，其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者 477 人，占 64.63%；不付感訓處分者 191 人，占 25.88%。近十年交付感訓處分人數占當年被移送人數比率，以 96 年 64.63%最高，93 年 55.03%最低。

圖 8.18 地方法院流氓感訓裁定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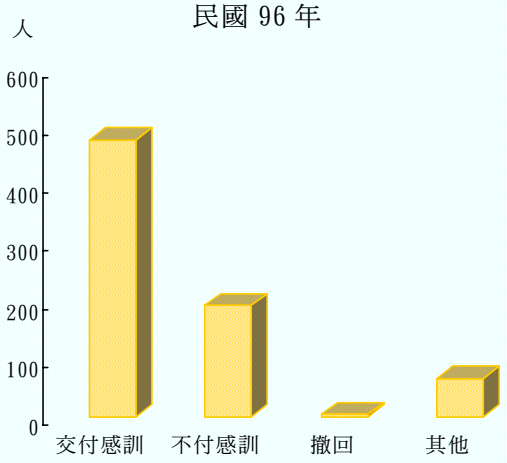


表 8.18 地方法院流氓感訓裁定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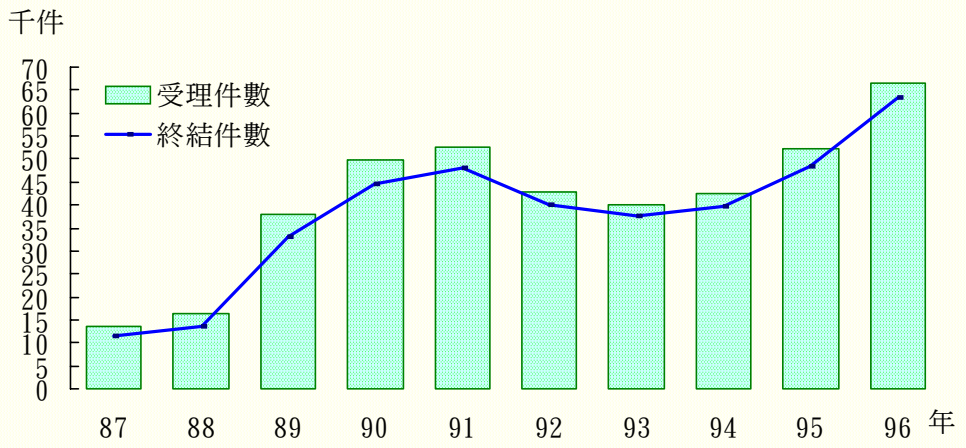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人）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交付感訓處分	不付感訓處分	撤回	其他
民國 87 年	1 656	813	843	956	700	964	563	279	3	119
民國 88 年	1 492	700	792	941	551	949	554	281	6	108
民國 89 年	1 196	551	645	646	550	655	394	193	2	66
民國 90 年	1 282	550	732	582	700	582	329	185	8	60
民國 91 年	1 472	700	772	691	781	698	406	219	3	70
民國 92 年	1 715	781	934	988	727	1 004	576	330	2	96
民國 93 年	1 790	727	1 063	1 134	656	1 143	629	432	3	79
民國 94 年	1 534	656	878	895	639	904	578	233	4	89
民國 95 年	1 518	639	879	908	610	913	586	227	1	99
民國 96 年	1 294	610	684	729	565	738	477	191	4	66

二十五、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道路交通案件分刑事案件與違章異議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刑事案件收結件數：96 年地方法院受理交通刑事案件計 66,664 件，較上年 52,220 件，增加 14,444 件或增 27.66%，89 年以來案件量激增，係因增訂酒醉駕車刑罰，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所致，91 年新收件數 47,408 件達高峰，但自 92 年起檢方援引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案件明顯增加，地方法院交通刑事案件新收件數因此減少，但近兩年來新收件數又明顯增加，96 年新收件數 62,800 件，較上年增加 27.22%。96 年地方法院交通案件終結計 63,421 件，較上年之 48,356 件，增加 15,065 件，或增 31.15%。

圖 8.19 地方法院辦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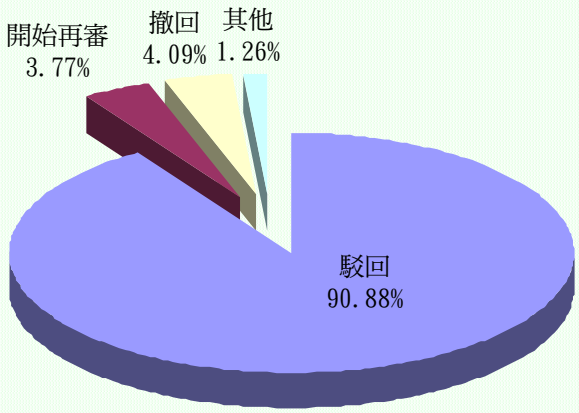
(二)違章異議案件收結件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86 年起曾多次增修訂，加上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取締，致違章異議案件逐年上升，96 年新收件數 15,651 件，較上年之 12,392 件，增加 26.30%。96 年交通聲明異議案件終結 15,035 件，其中違規以「違反管制或不遵守號誌等」及「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兩種情形最多，各占 29.11%及 16.49%；終結情形中以駁回占 53.23%最多，撤銷(含發回原處分機關)占 32.05%次之。

二十六、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簡述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96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356 件，較上年增加 26 件，較 87 年增加 180 件；終結件數計 318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289 件占 90.88%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12 件（占 3.77%），顯示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

圖 8.20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96 年



(二)再審案件:96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31 件,較上年增加 40.91%；再審案件終結 24 件，其中更為審判 10 件（占 41.67%），駁回再審 9 件（占 37.50%）。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中以更為審判 90 件，占終結件數 48.13%最高，駁回再審者占 28.88%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但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其更為審判之比率約近半數。